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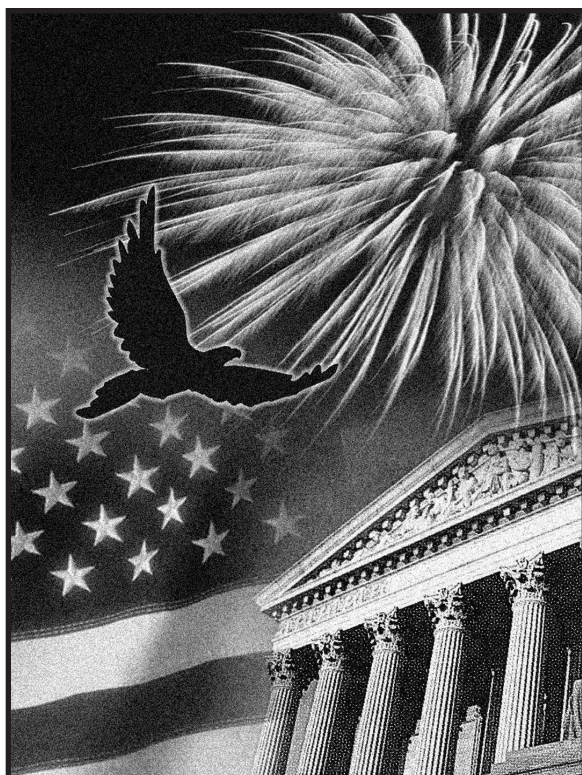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547 號刊物  
Cat. No. 44191A

# 意外事故、災難以及 竊盜

用於準備  
**2022** 申報表



更快，更輕鬆地獲取表格和其他信息

· [IRS.gov](https://www.irs.gov) (English) · [IRS.gov/Korean](https://www.irs.gov/korean) (한국어)  
· [IRS.gov/Spanish](https://www.irs.gov/spanish) (Español) · [IRS.gov/Russian](https://www.irs.gov/russian) (Русский)  
· [IRS.gov/Chinese](https://www.irs.gov/chinese) (中文) · [IRS.gov/Vietnamese](https://www.irs.gov/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 目錄

未來變化	<a href="#">1</a>
提醒事項	<a href="#">1</a>
介紹	<a href="#">2</a>
意外事故傷亡	<a href="#">2</a>
竊盜	<a href="#">3</a>
存款損失	<a href="#">4</a>
損失證明	<a href="#">4</a>
計算損失	<a href="#">4</a>
扣除限額	<a href="#">8</a>
計算收益	<a href="#">10</a>
何時報告收益和損失	<a href="#">12</a>
災區損失	<a href="#">12</a>
如何報告損益	<a href="#">14</a>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a href="#">15</a>
索引	<a href="#">17</a>

## 未來變化

有關 547 號刊物出版後的新法案等最新頒布資訊，請訪問 [IRS.gov/Pub547](https://www.irs.gov/pub547)。

## 提醒事項

**放寬申報與災難相關的合資格個人意外事故損失的特殊規則和報稅條款。** 2019 年納稅人確定性和災難稅減免法案和 2020 年納稅人確定性和災難稅減免法案擴大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宣佈的某些因重大聯邦災難導致的個人意外事故損失的特殊規則和申報條款。

在這些納稅年度，合格的災害損失可以在 4684 表上申報。請參見下文[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以獲取更多資訊。

**TIP** 您可能必須提交 1040-X 表，修改過的稅表，以便在您的 2018 年、2019 年和/或 2020 年報稅表中申報這些福利。1040-X 表可在 [IRS.gov/Form1040X](https://www.irs.gov/Form1040X) 上找到。4684 表以前的修訂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IRS.gov/Form4684](https://www.irs.gov/Form4684) (英文)。請參見下文[如何在 1040-X 表上報告損失](#)。

**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的限制。** 個別人士在 2017 年後開始的稅務年度中遭受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僅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範圍時才能進行扣除。

除非可歸因於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受每項意外事故 100 美元和調整後總收入 (AGI) 10% 的限制的約束。

因合格災害損失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不受 AGI 的 10% 的扣減限制，100 美元的扣減限額增至 500 美元。

上述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扣除額的限制規定在您在當前稅務

年度存在個人意外事故收益時存在特例情形。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扣除額限制](#) 內容。

**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 (QOF) 的資本利得的特殊規則。** 如果您在 2022 年有資本利得，您可以將該收益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 (QOF)，並選擇將本應納入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收益遞延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持有投資至少 10 年，您還可能夠永久排除在出售或轉購合格機會基金時的收益稅款。有關如何選擇使用這些特殊規則的資訊，請參閱《表格 8949》的說明——資本資產的銷售和其他處置。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 IRS.gov 上的 [機會區常見問題 \(英文\)](#) 內容。

**遞延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收益。** 如果您因從不相干的人士那裡實際 (或被視為) 出售或轉購而獲得了收益，並在實現收益起的 180 天內將收益的部份資金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您將有可能選擇暫時遞延部分或全部本應計入所得的收益。如果您選擇這麼做，僅有超出在實現收益日起的 180 天內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已實現收益須被納為應稅所得。

**如何報告。** 依照您沒有選擇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方式報告收益。在《表格 8949》中報告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金額。請參閱《表格 8949》的說明以瞭解如何選擇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資訊。您將會需要每年夾附《表格 8997》直到您結束對合格機會基金的投資。請參閱《表格 8997》說明以瞭解更多資訊。

**合格機會基金 (QOF) 投資。** 如果您在一年當中的任何時間點在合格機會基金中持有合資格的投資，您必須在申報納稅申報表時隨附《表格 8997》。請參閱《表格 8997》的說明。

**失蹤孩童的照片。** 國稅局很榮幸與 [國家失蹤與受虐兒童中心® \(NCMEC\) \(英文\)](#)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中心選擇的失蹤兒童照片可能會出現在本刊物中原為空白的頁面上。如果您認識其中一名兒童，您可以查看照片並撥打 1-800-THE-LOST (1-800-843-5678)，協助這些孩童回家。

## 介紹

本刊物說明了意外事故、盜竊和存款損失的稅務處理條款。意外事故發生在當您的財產因風暴、火災、車禍或類似事件等災難而受損時。竊盜發生在有人竊取您的財產時。存款損失發生在您的金融機構資不抵償或破產時。

本刊物討論下列主題。

- 意外事故、盜竊和存款損失的定義。
- 如何計算您的收益或損失金額。
- 如何處理您收到的保險和其他補償資金。
- 扣除額限制。
- 何時以及如何通報意外事故或盜竊。
- 災區損失特別規定。

**需申報的表單。** 一般而言，當您發生意外事故或盜竊時，您必須申報《表格 4684》。您可能還需要申報下列一份或多份表格。

- 附表 A (《表格 1040》)。
- 附表 A (《表格 1040》-NR) (適用於非稅法定義居民)。
- 附表 D (《表格 1040》)。
- 《表格 4797》。

有關要使用哪種表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如何認別收益和損失](#) 內容。

**徵用。** 有關財產被徵用的資訊，請參閱 544 號刊物——資產的銷售和其他處置的第 1 章的非自願轉換的內容。

**意外事故和竊盜的工作簿。** 584 號刊物——意外事故、災難和盜竊損失工作簿 (個人用途財產) 能幫助您報告您被竊取或受損的個人用途財產並計算您的損失。這份工作表包含了幫助您計算房屋及其物品和機動車輛損失的附件。

584 號刊物——企業意外事故、災難和盜竊損失工作簿可幫助您報告被竊盜或損壞的企業或創收財產並計算損失。

**意見及建議。** 我們歡迎您對本刊物提出意見並對未來的版本提出建議。

您可以透過 [IRS.gov/FormComments \(英文\)](#) 向我們表達意見。或者，您可以寫信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雖然我們無法對收到的每條評論單獨回覆，但我們非常感謝您的意見回饋，並會在我們修改稅務說明和刊物時考慮您的意見和建議。請勿將稅務問題、納稅申報表或款項發送到上述地址。

**獲取稅務問題的解答。** 如果您有本刊物或本刊物末尾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部分未回答的稅務問題，請瀏覽 IRS 互動式稅務助理頁面，網址為 [IRS.gov/Help/ITA \(英文\)](#)。您將能透過使用搜尋功能或檢視列出類別來查找主題。

**獲取稅表、說明和刊物。** 前往 [IRS.gov/Forms \(英文\)](#) 下載當前和上一年度的表格、說明和刊物。

**訂購稅表、說明和刊物。** 前往 [IRS.gov/OrderForms](#) 訂購當前的表格、說明和刊物；請致電 800-829-3676 訂購上一年度的表格與說明。國稅局將盡速處理您的表格和刊物訂單。如果您已向我們發送過請求，請勿重複遞交。您能在線上更快速地獲取表格和刊物。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523 號——出售您的房屋
- 525 號——應稅和非應稅收入
- 536 號——個人、遺產和信託的營運淨損失 (NOL)
- 550 號——投資收入和支出
- 551 號——資產基礎
- 584 號——意外事故、災難，以及竊盜損失工作簿 (個人用途財產)
- 584-B 號——企業意外事故、災難和竊盜損失工作簿

### 表格 (和說明)

- 附表 A (《表格 1040》) —— 逐項扣除額
- 附表 A (《表格 1040 - NR》) —— 逐項扣除額 (非稅法定義居民)
- 附表 D (《表格 1040》) —— 資本利得和損失
- 4684 號——意外事故和竊盜
- 4797 號——企業財產出售

請參閱本刊物末尾的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以瞭解有關獲取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意外事故傷亡

意外事故是由於突然的、意外的或不尋常的可辨認事件造成的財產損壞、破壞或損失。

- 突發事件指的是快速，而不是漸進的或逐步發生的事件。
- 意外事件指的是通常無法預料和意外的事件。
- 不尋常的事件指的是非日常發生的事件，也不是您經常進行的活動。

意外事故可在損失持續發生的稅務年度內扣除。這通常是損失發生的稅務年度。然而，意外事故可能會在事故發生後的一年內持續發生。請參閱後文的 [何時認別收益和損失](#) 以及 [表 3](#) 內容。

**定義。** 本刊物描述了三種特定財物損失。

- 聯邦財物損失。
- 災難損失。
-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三種類型的損失均指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損失，但每種損失的要求各不相同。聯邦宣佈的災難是美國總統根據斯塔福德法判定需要由聯邦政府提供援助的災難。聯邦宣佈的災難包括 (a) 重大災難聲明，或 (b) 根據斯塔福德法的緊急聲明。

**聯邦意外事故。** 聯邦意外事故是指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或個人用途財產竊盜損失。意外事故必須發生在收到聯邦災難聲明的州。如果您遭受了聯邦意外事故，您即有資格申請意外事故扣除額。如果您遭受非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個人用途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則不屬於聯邦意外事故，除非適用例外情形，否則您不得申請意外事故扣除額。請參閱後文的 [警告](#) 內容，該內容載於可扣除損失中。

**災難損失。** 災難損失是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並發生在根據總統聲明有資格獲得援助的地區的損失。災難損失必須發生在有資格獲得公共或個人援助 (或兩者) 的縣。災難損失不僅限於個人的個人用途財產，也可以針對個人的企業或創收財產以及公司、S 公司和合夥企業申報。如果您遭受了災難損失，您即有資格申報意外事故扣除額並選擇在上一個稅務年度申報損失。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 的內容。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還包括個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和個人用途財產的盜竊損失：

- 總統根據 2016 年斯塔福德法第 401 條宣佈的重大災難；
- 哈維颶風；
- 哈維熱帶風暴；
- 艾爾瑪颶風；
- 瑪麗亞颶風；
- 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
- 總統在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並持續到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據斯塔福德法第 401 條宣佈的重大災難 (除了那些可歸因於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且已獲得減免的損失)；以及
- 由總統聲明宣布的重大災害，其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之間。此外，這場災難的事故期必須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後，2020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開始；並且必須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之前結束。合格的災害不包括由於僅因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的任何重大災難造成的損失。



如果您遭受了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您即有資格申領意外事故扣除額。選擇在前一個稅務年度申領損失，並毋須在附表 A（《表格 1040》）中列出其他扣除額的情況下扣除損失。

請參閱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 瞭解與這些災難有關的具體日期聲明和更多資訊。

**可扣除的損失。** 如果您是個人人士，個人用途意外事故在 2018 至 2025 稅務年間僅有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才可扣除（聯邦意外事故）。如果導致您遭受個人意外事故（非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事件發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意外事故並未持續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則該意外事故無法扣除。請參閱後文的 [何時認列收益和損失](#) 以瞭解意外事故何時被認為具備持續性的更多資訊。

**範例。** 由於一場風暴，一棵樹在 2020 年 12 月砸在了您的房屋上，並且您遭受了 \$5,000 美元的損失。總統沒有將該次風暴宣佈為聯邦宣佈的災難。您向您的保險公司提出理賠，並合理預期您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理賠金額。您的保險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向您支付了 \$3,000 美元，並判定不會賠償您理賠申請金額中剩餘的 \$2,000 美元。雖然風暴是發生在 2020 年，但是 \$2,000 美元的個人意外事故持續到了 2022 年。因此，該 \$2,000 美元在新限制下不屬於聯邦意外事故，並且無法作為意外事故扣除。



限制聯邦意外事故下個人意外事故扣除額以及竊盜損失的規則特例在您存在個人意外事故收益時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扣除不屬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前提是這些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意外事故可能由下列原因等許多不同的原因造成。

- 車禍（但請參閱下文 [無法扣除的損失](#) 以瞭解例外情形）。
- 地震。
- 火災（但請參閱下文 [無法扣除的損失](#) 以瞭解例外情形）。
- 水災
- 因災難而無法安全使用的房屋導致政府下令拆除或搬遷，如後文 [災區損失](#) 的內容。
- 受困礦區。
- 沉船。
- 音爆。
- 颶風和龍捲風等風暴。
- 恐怖襲擊。
- 故意破壞。
- 火山噴發。

**無法扣除的損失。** 如果損壞或毀壞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即使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意外事故也不能扣除。

- 在正常情況下意外損壞玻璃器皿或瓷器等物品。
- 家庭寵物（如下說明）。
- 蓄意縱火，或花錢請人縱火。
- 如果您因蓄意疏忽或蓄意行為造成的車禍。如果代表您行事的人的蓄意行為或蓄意疏忽導致意外也適用相同情形。
- 逐步發生的惡化情形（如下說明）。然而，請參閱後文的 [因腐蝕性乾壁造成的損壞的特殊條款](#) 的內容。

**家庭寵物。** 除非滿足前文 [意外事故](#) 闡述的必要條件，否則由於家庭寵物的損壞產生的意外事故無法作為意外事故扣除。

**範例。** 您的新小狗在學會規矩前破壞了您古色古香的東方地毯。由於此類損壞並非意外和不尋常的，因此損失不可作為意外事故進行扣除。

**逐步惡化。** 由於逐漸惡化造成的意外事故不能作為意外事故進行扣除。這是因為損壞是由穩定發生的原因或正常過程引起的，而不是由突發事件引起的。下列是由於逐步惡化造成的損壞的範例。

- 由於正常的風和天氣條件，建築物的持續損壞。
- 熱水器的劣化和損壞造成爆裂。然而，由於熱水器爆裂而對地毯和窗簾造成的鏽蝕和水損壞確實屬於意外事故。
- 大部分意外事故是由乾旱造成的。如要能進行扣除，與乾旱相關的損失通常必須發生在貿易或業務或為盈利而進行的交易中。
- 白蟻或飛蛾損害。
- 由於真菌、疾病、昆蟲、蠕蟲或類似的害蟲對樹木、灌木或其他植物造成的損害或破壞。然而，由於意外或不尋常的白蟻或其他昆蟲侵擾而造成的突發性破壞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因腐蝕性乾壁造成的損壞的特殊條款



由於根據此特殊條款申領的個人意外事故不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因此只能在此類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範圍內扣除。

如果您因為在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間在家中安裝的特定進口乾壁而遭受意外事故，根據特殊條款，您可以扣除因腐蝕性乾壁損壞您的家庭和家用電器所支付的修復費用。在此條款下，您會將在該年支付的修復費用認列為意外事故。例如，您在 2022 年支付的維修費用可在您的 2022 年納稅申報表中扣除，而您在 2021 年支付的維修費用可在您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中扣除。

**備註。** 如果您在 2022 年之前支付了任何維修費用並選擇遵循此特殊條款，您可以透過申報《表格 1040-X —— 修改過的美國個人所得稅表》來修改前一年的納稅申報表，並針對適當年份隨附完整填寫的《表格 4684》。適當年份的《表格 4684》可在 [IRS.gov](https://www.irs.gov) 上獲取。一般來說，《表格 1040-X》必須在原始納稅申報表申報日後 3 年內或納稅日後 2 年內申報，以較晚者為準。

**腐蝕性乾壁。** 在此特殊條款中，「腐蝕性乾壁」指的是根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和住房和城市發展部（HUD）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佈的臨時指南中（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和住房和城市發展部修訂）闡述的兩步辨識法辨識為有問題的乾壁。修訂後的辨識指南和補救指南可在 [CPSC.gov/en/Safety-Education/Safety-Education-Centers/Drywall-Information-Center](https://www.cpsc.gov/en/Safety-Education/Safety-Education-Centers/Drywall-Information-Center)（英文）獲取。

**填寫《表格 4684》的特殊說明。** 如果您選擇遵循此特殊條款，請根據下方說明完成《表格 4684》A 部分。如果您按照下列說明判定並報告損失，國稅局不會將您對腐蝕性乾壁造成的損壞視作傷亡損失提出異議。

《表格 4684》上方空間。填入「2010-36 稅收條款。」

**第 1 行。** 依照第 1 行的說明填入資訊。

**第 2 行。** 略過此行。

**第 3 行。** 填入您收到的保險或其他補償資金（包括通過訴訟）。如果沒有，請輸入 -0-。

**第 4 至 7 行。** 略過這些行。

**第 8 行。** 填入您為修復因腐蝕性乾壁對您的家庭和家用電器造成的損壞而支付的金額。僅填入您為將房屋恢復到損壞前的狀態而支付的金額。請勿填入您因修繕或改善而將房屋價值超出損失前價值所支付的費用。如果您替換了家用電器，而不是進行修復，請輸入下列兩者中的較小者：

- 當前更換原來的電器的成本，或
- 原來的電器的基礎（通常是其成本）。

**第 9 行。** 如果第 8 行的數字比第 3 行高，請進行下列事項。

1. 如果您有待定的補償理賠（或您打算尋求補償），請輸入第 3 行和第 8 行差異的 75%。
2. 如果項目 (1) 不適用您，請輸入第 3 行和第 8 行差異的 75%。

如果第 8 行小於或等於第 3 行，您不能使用此特殊條款申領意外事故扣除額。



如果您有待定的補償理賠（或您打算尋求補償），根據收到的實際補償金額，您可能在日後的稅務年度存在收入或額外扣除額。請參閱後文的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補償資金](#) 的內容。

**第 10 至 18 行。** 根據《表格 4684》的說明填寫這些行。

**選擇不遵循此特殊條款。** 如果您選擇不遵循此特殊條款，您必須遵守適用於意外事故扣除的所有規定，並且您必須根據《表格 4684》的說明填寫第 1 至 9 行。舉例而言，這代表您必須證明損壞、毀壞或意外事故是由上文 [意外事故](#) 中定義的可辨識事件造成的。此外，您必須掌握顯示下列內容的證據。

- 損失可在您申報的稅務年度適當扣除，而不能在其他年份扣除。請參閱後文的 [何時認列收益和損失](#) 的內容。
- 申領損失的金額。請參閱後文的 [損失證明](#) 的內容。
- 如果有可能合理恢復，則不能對損失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償申領。請參閱後文的 [何時認列收益和損失](#) 的內容。

## 竊盜

竊盜是為了剝奪所有者的財產而取走和移走金錢或財產。奪取財產在事件發生地的法律必須是非法的，並且必須具有犯罪意圖。竊盜無需是被判有罪的。

竊盜包括通過下列方式奪取金錢或財產。

- 勒索。
- 入室竊盜。
- 貪污。
- 敲詐勒索。
- 綁架勒索。
- 竊盜罪。
- 搶劫。

如果根據州或地方法律透過欺詐或虛假陳述收取金錢或財產是非法的，那麼欺詐或虛假陳述收取金錢或財產就是竊盜。

**竊盜損失扣除額限制。** 在 2018 年至 2025 年的稅務年度，如果您是個人，則僅當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聯邦意外事故）時，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才可扣除。

表 1。報告存款損失

如果您選擇將損失報告為...	那麼將其報告在...
意外事故 (請參閱 <a href="#">意外事故限額</a> , 該內容載於存款損失)	《表格 4684》和附表 A (《表格 1040》)。
非商業壞帳	《表格 8949》和附表 D (《表格 1040》)。



將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扣除額限制在聯邦意外事故的規則的例外情形適用於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扣除不屬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前提是這些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範例。** 馬丁和格蕾絲在 2022 年經歷了多次個人意外事故。格蕾絲的鑽石項鍊被偷取，造成 \$15,500 美元的意外事故。馬丁和格蕾絲也因雷擊失去了他們的露營車。他們為露營者購買了重置價值保險，因此他們獲得了 13,000 美元的收益。最後，他們在一場被判定為聯邦宣佈的災難的洪水中失去了汽車，造成 25,000 美元的人員意外事故。由於馬丁和格蕾絲通過重置價值保險獲得了 \$13,000 美元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他們可以用被盜項鍊造成的部分損失來抵消這一收益，並在 \$100 美元和 10% 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扣減限制下申領 \$25,000 美元的全額聯邦意外事故。

**股票市值下跌。** 如果股票是在公開市場購買並且股票市值因為被揭露存在會計詐欺或發行股票的資深主管或董事涉及其他非法不當行為而下跌，您則無法將股票的市值下降作為竊盜損失扣除。然而，如果股票被出售或交換或變得完全一文不值，您可以在附表 D (《表格 1040》) 中將其作為資本損失扣除。有關股票銷售、無價值股票和資本損失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50 號刊物的第 4 章。

**誤放或遺失財物。** 金錢或財產的單純地消失不屬於竊盜。然而，如果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消失是由突然的、意外的或不尋常的可辨識事件造成的，則可以視為意外事故。突發事件、意外事件和異常事件在前文的 [意外事故](#) 中定義。

**範例。** 一扇車門不小心撞到您的手上，弄壞了您的鑽戒底座。鑽石從戒指上掉下來，並無法找到。鑽石的遺失屬於一種意外事故。

**在龐氏投資計劃中的損失。** 國稅局發布了下列指南，以幫助在龐氏騙局投資計劃中遭受損失的納稅人。

- 2009-14 I.R.B. 735 的 2009-9 稅收判決 (可在 [IRS.gov/irb/2009-14\\_IRB#RR-2009-9 \(英文\)](#) 獲取)。
- 2009-14 I.R.B. 749 的 2009-20 稅收判決 (可在 [IRS.gov/irb/2009-14\\_IRB#RP-2009-20 \(英文\)](#) 獲取)。
- 2011-50 I.R.B. 849 的 2011-58 稅收判決 (可在 [IRS.gov/irb/2011-50\\_IRB#RP-2011-58 \(英文\)](#) 獲取)。

如果您有資格使用經由 2011-58 稅收條款修改的 2009-20 稅收條款，並且您選擇遵循本指南中的條款，請先填寫《表格 4684》的 C 部分以判定要在第 28 行 B 部分填入的金額。略過第 19 至 27 行，但您必須根據需要填寫 B 部分的第 29 至 39 行。《表格 4684》的 C 部分取代了 2009-20 稅收條款中的附表 A。您無需填寫附表

A。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上述收入判決和稅收條款以及《表格 4684》的說明。

如果您選擇不使用經由 2011-58 稅收條款修改的 2009-20 稅收條款的稅款，您可以透過填寫 B 部分的第 19 行到第 39 行以申領竊盜損失 (視情況而定)。

請注意，2018 至 2025 稅務年度的個人用途財產限制不適用於創收財產的損失，例如龐氏投資計劃的損失。

## 存款損失

當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構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能會發生存款損失。如果您遭受了此類損失，您可以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來扣除損失。

- 作為意外事故 (在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範圍內)。
- 作為非商業壞帳。



您不能再申領任何雜項逐項扣除額，包括對無力償債或破產金融機構存款的普通損失的扣除額。

**意外事故。** 您可以選擇在任何一年中扣除存款損失作為意外損失，您可以合理地估計您在資不抵債或破產的金融機構中損失了多少存款。選擇通常取決於您當年申報的納稅申報表，並適用於您在該特定金融機構當年的所有存款損失。如果您將損失視為意外事故，那麼當它實際上變得一文不值時，您就不能將等量的損失視為非商業壞帳。然而，您可以對任何超過您作為意外事故或普通損失扣除的估計金額的損失進行非商業壞帳扣除。一旦做出選擇，未經國稅局許可，您不得更改。

**意外事故限額。** 如果您是個別人士，個人用途意外事故僅有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才可扣除。將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扣除額限制在聯邦意外事故的規則的例外情形適用於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情況。由於存款損失不能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因此您可以將存款損失作為個人意外事故扣除，前提是這些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非商業壞帳。** 如果您不出於抵免收益為目的選擇將損失申領為意外事故，您必須等到確定實際損失的那一年，並在該年將損失作為非企業壞帳扣除。

**如何報告。** 您為存款損失選擇的扣除方式決定了您報告損失的方式。請參閱 [表 1](#)。

**更多資訊。**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50 號刊物的在資不抵債或破產的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內容。

**追回扣除的損失。** 如果您追回了在前一年作為損失扣除的金額，您可能必須將追回的金額計入您當年的收入中。如果原始扣除額的任何部分沒有減少您在前一年的稅款，則您不必將這部分收入包括在您的收入中。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25 號刊物的追回事項的內容。

## 損失證明

如要扣除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您必須能夠證明發生了意外事故或竊盜。您還必須能夠對您扣除的金額提出支持。

**意外事故證明。** 對於意外事故，您應該能夠出具下列所有內容。

- 您是該財產的所有者，或者如果您是從其他人那裡租用該財產，則您在合同上對所有者的損壞承擔責任。
- 意外事故類型 (車禍、火災、風暴等) 及其發生時間。
- 損失是意外事故的直接結果。
- 是否存在合理預期的補償要求。

**竊盜證明。** 對於竊盜損失，您應該能夠出具下列所有內容。

- 您是該物業的所有者。
- 您的財產被偷取了。
- 當您發現您的財產遺失時。
- 是否存在合理預期的補償要求。



重要的是您有可以證明您的扣除額的記錄。如果您沒有實際記錄來支持您的扣除，您可以使用其他令人滿意的證據來支持。

## 計算損失

如要判定您對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扣除額，您必須先計算您的損失。

**損失金額。** 使用下列步驟計算您的損失金額。

1. 在意外事故或竊盜之前判定您在財產中的調整依據。
2. 判定由於意外事故或竊盜導致財產公平市值 (FMV) 的下降。
3. 從您在 (1) 和 (2) 之間判定的較少金額者，減去您收到或預期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賠償。

對於個人用途的財產，應用後文討論的 [扣除限額](#)，判定您的可扣除的損失金額。

**賠償中的收益。** 如果您的賠償金額超過您在財產中的調整後的基數金額，您就存在收益。即使財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幅度小於您調整後的基數，情況也是如此。如果您有收益，您可能需要為此納稅，或者您可能能夠遞延報告收益。請參閱後文的 [計算收益](#) 的內容。

**企業或創收財產。** 如果您有企業或出租財產等創收財產，並且該財產被盜或完全毀壞，則不考慮公平市值的減少。您的損失計算方法如下：

您調整後的財產基數金額

減去

任何殘值

減去

任何您收到或預期收到的保險或其他賠償

**庫存損失。** 您可以透過兩種方式扣除意外事故或庫存竊盜損失，包括您持有出售給客戶的物品。

一種方法是透過正確報告您的期初和期末庫存，透過增加銷售商品成本來扣除損失。請勿再



次將此損失申領為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如果您因銷售商品成本的增加而蒙受損失，請包括您因總收入損失而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補償。

另一種方式是個別扣除損失。如果個別扣除，則透過向下調整期初存貨或採購，從銷貨成本中剔除受影響的存貨項目。在您收到的賠償中扣除損失。請勿將賠償包括在總收入中。如果您在年底之前沒有收到賠償，則您可能無法在有合理恢復前景的範圍內申領損失。

**租賃財產。** 如果您需要對租賃的財產的意外事故負責，您的損失是您修復財產必須支付的金額減去您收到或預期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補償。

**個別計算。** 一般來說，如果一次意外事故或竊盜涉及不止一件財產，您必須分別計算每件財產的損失。然後將這些損失結合起來，以判定該事故或竊盜造成的總損失。

**個人用途的不動產除外。** 在計算個人用途不動產的意外事故時，整個財產（包括任何改進，如建築物、樹木和灌木）是視為一個項目。使用下列較小者計算損失。

- 整個物業的公平市值的下跌。
- 整個財產的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請參閱後文的 [不動產](#)，該內容載於計算扣除額。

## 公允市場價值 (FMV) 下跌

公平市價 (FMV) 的下降是當您們雙方都不需要出售或購買並且您們都知道所有相關事實時，您可以將您的財產出售給願意購買的買家的價格。

用於計算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金額的公平市價的下降金額是財產在意外事故或竊盜之前和之後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值。

**被竊財產的公平市價。** 被竊盜後的財產的公平市價立即被視為零，因為您不再擁有該財產。

**範例。** 幾年前，您以 \$150 美元的面額購買了銀元。這是您調整後的財產基數金額。您的銀元今年被偷了。就在它們被偷竊之前，這些硬幣的公平市價為 \$1,000 美元，並且它們不在保險的給付範圍內。您的竊盜損失為 \$150 美元。

**追回被竊盜的財產。** 追回被竊盜的財產是指您的財產被竊盜後歸還給您。如果您在扣除竊盜損失後追回了財產，您必須使用財產的 [調整後基數金額](#)（後文說明）或因從被竊取的當下直到追回之間流逝的時間而下降的公平市價來重新計算您的損失（較低者）。使用此金額重新計算扣除損失的當年的總損失。

如果您重新計算的損失小於您扣除的損失，您一般需要在追回的當年將差額報告為收入。但僅報告降低您的稅收的損失金額的差額。關於報告金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25 號刊物中的追回事項的內容。

## 計算公平市價的減少 —— 需要考慮的項目

如要計算因意外事故或竊盜而導致的公平市價下跌，您通常需要一個完整的評估。然而，也可以使用其他方法來確認特定減低價值。請參閱下文的 [估價、清理或維修費用](#)，以及 [特殊條例 —— 判定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安全港法](#) 的內容。

**估價** 應由稱職的估價師進行估價，以判定財產在發生事故或竊盜之前和之後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異。估價師必須瞭解到可能與意外事故事件一起發生的任何總體市場下跌的影響。需要此資訊

以對財產損壞造成的任何實際損失的扣除額做出限制。

有幾個因素對於評估評估的準確性很重要，包括下列幾項因素。

- 估價師在意外事故或竊盜前後對您的財產的熟悉程度。
- 估價師對該地區可比資產的銷售情況的瞭解程度。
- 估價師對事故區域狀況的瞭解程度。
- 估價師的估價方法。



您可以使用您因為聯邦宣佈的災難而用於獲得聯邦貸款（或聯邦貸款擔保）的估價來判定您的災難損失金額。有關災難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災區損失](#) 的內容。

**清理或維修費用。** 修復受損財產的費用不屬於意外事故的一部分。意外事故後的清理費用也不算。但是，如果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您可以使用事故後清理或維修的成本作為公平市價減少的計算標準。

- 維修實際上已經完成。
- 必須進行維修才能使財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
- 維修費用並不高。
- 維修只處理損壞。
- 修復後的財產價值不因修復而超過意外事故前的財產價值。

**景觀美化。** 發生事故後將景觀恢復到原始狀態的成本可能表明公平市價下降。您或許可以透過您在下列方面的花費來計算您的損失。

- 移除被毀壞或損壞的樹木和灌木，減去您收到的任何打撈物。
- 為保護受損樹木和灌木而採取的修剪和其他措施。
- 必須重新種植以將財產恢復到意外事故前的近似價值。

**汽車價值。** 各種汽車組織發行的列出汽車製造商和型號的書籍可能有助於計算汽車的價值。您可以使用書中列出的汽車零售價值，並根據里程和汽車狀況等因素對其進行修改，以確定其價值。這些價格不是官方的，但它們可能有助於判定價值並建議相對價格，以便與您所在地區的當前銷售和產品進行比較。如果您的汽車未列在書中，請從其他來源判定其價值。經銷商為您的汽車提供的以舊換新的報價通常不能衡量其真實價值。

## 特殊條例 —— 判定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安全港法

如要計算您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金額，您通常必須使用符合資格的評估或您實際進行的維修成本來判斷遺失或損壞財產的公平市價的實際減低金額。但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2018-2 I.R.B.286 讓您能以其他方式判定公平市價的下降。



如果您是個人人士，個人用途意外事故僅在有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才可扣除。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適用限制個人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扣除的規則的例外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扣除不屬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前提是這些損失不超過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

**普通情形下判定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的特殊條例。** 2018-2 I.R.B. 286 的 2018-08 稅收條款，該內容可在 [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8 \(英文\)](#) 獲取，提供了安全港法，您可以使用這些方法來計算您的個人住宅不動產和個人物品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

金額。如果您有資格獲得並使用 2018-08 稅收條款中描述的安全港法，國稅局不會對您的決定提出質疑。2018-08 稅收條款中描述的安全港法的使用不是強制性的。

**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安全港法。** 個人用途的住宅不動產通常是由遭受意外事故的個人所有的不動產，包括改良設施，並且至少包含一個個人住宅。如果個人住宅的任何部分用作出租財產或包含用於貿易或業務或以營利為目的的交易的家庭辦公室，則不包括個人住宅。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2018-08 稅收條款。

適用於 2018-08 稅收條款的個人用途住宅房地產的安全港法涉及下列方法。

- 估計維修成本法。
- 最低限度法。
- 保險法。
-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 —— 承包商安全港。
-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 —— 災害貸款估價。

**估計維修成本法。** 估計維修成本安全港法允許您使用由個別和獨立的持照承包商準備的兩個維修估算中的較小者來計算您的個人用途住宅房地產的公平市價減低金額。估算必須詳細列出將您的財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的逐項費用。估計維修成本安全港法僅限於 \$20,000 美元或更少的意外事故。

**最低限度法。** 最低限度的安全港法讓您根據將您的財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所需的維修成本的書面善意估算，計算出您的個人用途住宅不動產的公平市價的下降金額。您必須保留證明您如何估計損失金額的文件。最低安全港法適用於 5,000 美元或以下的意外事故。

**保險法。** 保險安全港法讓您根據房主或水患保險公司準備的報告中描述的估計損失計算您的個人住宅房地產公平市價的下降金額。這些報告必須列出您因財產損壞或毀壞而遭受的估計損失。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 —— 承包商安全港。** 如果損失發生在災區並且是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那麼您可以使用承包商安全港法或災難貸款評估法。在承包商安全港法下，您可以使用由獨立且持照的承包商準備的合約中指定的維修合約價格來確定您的個人用途住宅房地產的公平市價下降金額。除非您受制於您和承包商簽署的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並且承包商明訂了將您的個人用途住宅房地產恢復到事故發生前的狀態的逐項費用，否則安全港法不適用於您。

**聯邦宣佈的災難法 —— 災害貸款估價。** 在災難貸款評估安全港法下，您可以使用準備從聯邦政府獲得聯邦資金貸款或貸款擔保並指出您在聯邦宣佈的災難中的估計損失的，以判定您個人用途的住宅不動產的公平市價下降金額。

**個人物品安全港法。** 個人物品通常包括遭受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個人擁有且不用於貿易或業務的有形個人財產。個人物品不包括隨時間保持或增加其價值的物品或某些其他類型的財產。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2018-08 稅收條款。個人物品的安全港法是聯邦宣佈的災難的最低限度法和重置成本安全港法。

**最低限度法** 在最低限度法下，您可以對您的個人物品公平市價的下降金額做出善意的估計。您必須保留描述您受影響的個人物品以及估算損失的方法的記錄。此方法僅限於 5,000 美元或以下的損失。

**聯邦宣佈的災難的重置成本安全港法。** 聯邦宣佈的災難的重置成本安全港法讓您能判定在聯邦宣佈的災難發生之前位於災區的個人物品的公平市價，以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金額。如要使用重置成本安全港法，您必須首先確定用



新的個人物品替換您的個人物品當下的成本，然後根據您擁有該個人物品的每一年將該金額減少10%。請參閱 2018-08 稅收條款中的個人物品估價表。除了 2018-08 稅收條款中指定的特定例外情況，如果您選擇使用重置成本安全港法，那麼您必須對您的所有個人物品使用該方法。

這些安全港法中的每一種都受其他規則和例外的約束。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 2018-08 稅收條款。

**避風港損失金額的扣除項目。** 透過安全港法確定的損失必須減去第三方免費向您提供的任何維修（例如，由義工完成的工作或透過捐贈完成的工作）的價值。此外，從您的損失中扣除您收到的任何保險、賠償或其他補償金額。

**《表格 4684》的報告要求。** 請在《表格 4684》中附上一份聲明，說明您使用了 2018-08 稅收條款來判定您的意外事故金額。包括使用的特定安全港法。在填寫《表格 4684》時，請勿在每個財產的 第 5 行或第 6 行都填入金額。相反地，請在第 7 行中填入根據相關安全港法判定的公平市值下降金額。



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2018-2 I.R.B.286, 位於 [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9](https://www.irs.gov/irb/2018-02_IRB#RP-2018-09) (英文), 規定安全港方法, 您可以用來計算您在個人使用居住房地產和個人財產方面的意外事故損失和盜竊損失金額。如果您具備資格並使用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中描述的安全港方法, IRS 不會質疑您的決定。在稅務手續指南 2018-08 中描述的安全港方法的使用並非強制性的。

## 計算公平市值下降金額 —— 不考慮的項目

在嘗試判定您的財產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時, 您一般不應考慮下列項目。

**保護費用。** 保護您的財產免遭意外事故或竊盜的費用不屬於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一部分。您在保險上花費的金額或用於抵禦風暴的房屋費用不是您損失的一部分。如果該財產是商業財產, 則這些費用可作為商業費用扣除。

如果您對您的財產進行永久性改善以保護其免受意外事故或竊盜, 請將這些改善的成本添加到您的財產基數金額上。防止水患建立的堤防的成本就是一個例子。

**例外情況。** 您不能將您為符合條件的減災款項 (稍後在 [災區損失中討論](#) 所做的任何支出用於增加您的財產基數金額, 也不能將其作為業務費用扣除。)

**相關費用。** 由於意外事故或竊盜造成的雜費, 例如治療人身傷害、臨時住房或租車的費用, 不屬於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一部分。但是, 如果損壞或被竊盜的財產是商業財產, 則它們可以作為商業費用扣除。

**重置費用。** 重置被竊盜或毀壞的財產的費用不屬於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的一部分。

**範例。** 您 4 年前花了 \$300 美元買了一把新椅子。四月時, 一場水患摧毀了椅子。您估計重置它需要 \$500 美元。如果您在水患前賣掉了這把椅子, 您估計您只能得到 \$100 美元, 因為已經持有它 4 年了。該椅子沒有投保。您的損失是 \$100 美元, 即水患前椅子的公平市值。而不是 \$500 美元的重置費用。

**情感價值。** 在判定您的損失時, 請勿考慮情感價值。如果全家福、傳家寶或紀念品被損壞、毀

壞或被竊盜, 您的損失必須以公平市值為基礎, 並受您調整後的財產基數金額的限制。

**受災地區或周邊的財產的市值下降。** 您的財產由於位於或靠近遭受意外事故或可能再次遭受意外事故的地區, 其價值下降不被納入考慮。您只有財產的實際毀損的損失。然而, 如果您的家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 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中討論](#) 的內容。

**照片和估價費用。** 事故發生後拍攝的照片將有助於說明財產受損後的狀況和價值。顯示房屋維修、修復或更換後狀況的照片也可能有所幫助。

使用估價計算因意外事故或竊盜造成的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請參閱前文的 [估價](#), 該內容載於 計算公平市值的減少 —— 需要考慮的項目, 以瞭解關於估價的資訊。

用作證明因意外事故而損壞的財產的價值和狀況的照片和估價費用不屬於損失的一部分。它們是判定您的納稅義務的費用。在 2018 年至 2025 稅務年度, 它們不能再作為雜項逐項扣除額進行扣除。

##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衡量您對持有的財產的投資就是其基數金額。對於您購買的財產, 您的基數金額通常是您的成本。對於您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財產, 例如繼承、作為禮物接受或透過免稅交易獲得, 您必須以另一種方式計算您的基數金額, 計算方法如 第 551 號發行所處。

**繼承的財產和第 1022 節的選擇。** 如果您從 2010 年去世的某人那裡繼承了財產, 並且死者遺產的執行人使用 8939 表進行了第 1022 節的選擇, 從死者處獲得的財產的基數增加的分配, 則適用關於基數的特殊規則。

2010 年去世的死者的遺產執行人可以選擇對從死者處獲得的財產適用修正後的結轉基數處理。

有關第 1022 節選擇的更多詳細信息, 請參閱通知 2011-66、2011-35 I.R.B. 184, 可在 [IRS.gov/irb/2011-35\\_IRB#NOT-2011-66](https://www.irs.gov/irb/2011-35_IRB#NOT-2011-66) (英文) 獲取得。關於第 1022 節規定的可選安全港指南, 請參閱稅務手續指南 2011-41、2011-35 I.R.B. 188, 可在 [IRS.gov/irb/2011-35\\_IRB#RP-2011-41](https://www.irs.gov/irb/2011-35_IRB#RP-2011-41) (英文) 獲取。

**基數金額的調整。** 當您擁有財產時, 可能會發生各種改變您的基數金額的事件。財產的補強或永久性加強等部分事件會增加基數金額。前述的意外事故和折舊扣除等其他事件則會降低基數金額。在您將上升的金額加入基數金額中或從基數金額中減去下降的金額後, 其結果就是您的調整後基數金額。請參閱前文的 第 551 號刊物以瞭解計算您的財產的基數金額的更多資訊。

## 保險和其他賠償

如果您收到保險或其他類型的賠償, 您必須在計算損失時減去賠償金額。在您獲得賠償的範圍內, 這不算在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

如果在事故發生的那一年存在合理的恢復前景的賠償理賠, 則在您合理確定是否會收到此類賠償之前, 損失仍未成立。如果您預期獲得部分或全部損失的補償, 您必須在計算損失時減去預期補償。即使您直到下一個稅務年度才收到款項, 您也必須減去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補償資金](#) 的內容。

**未能申報賠償理賠。** 如果您的財產有保險, 您應該及時申報保險理賠以補償您的損失。如果您

不提出保險理賠, 也不能將未收回的全部金額作為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扣除, 只能針對承保範圍以外的部分的損失進行扣除。

一般不在承保範圍內的損失部分 (例如, 自負額) 不受此規則的約束。

**範例。** 您的汽車保險是全保保險, 自負額 \$1,000 美元。由於您的保險不保障因風暴造成的前 \$1,000 美元的損失, 因此這 1,000 美元是可扣除的 (受限於 [\\$100 美元](#) 和 [10%](#) 規定, 如後文討論)。即便您沒有申報保險理賠, 也是這樣計算, 因為您的保險不會補償您的自負額。

## 賠償類型

最常見的賠償類型是為您被竊盜或損壞的財產支付保險金。其他類型的賠償會在接下來討論。此外, 也請檢閱 [另請參閱](#)

**《表格 4684》的說明。** 如果您從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中收到資金, 並且您必須用這筆錢修復或重置您申領意外事故扣除的財產, 則您必須在計算意外事故扣除額將這筆錢納入計算。請僅將您用於重置被毀壞或損壞的財產的金額。

**範例。** 您的房屋被龍捲風嚴重損壞。您在保險公司給予賠償後的損失為 \$10,000 美元。您的僱主為員工設立了賑災基金。從基金中獲得資金的員工必須用它們來修復或重置他們受損或毀壞的財產。您從該基金中收到了 \$4,000 美元, 並將全部金額用於修理您的房屋。在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時, 您必須將您從僱主基金中收到的 \$4,000 美元從您的未賠償損失 (\$10,000 美元) 中扣除。您在應用 [扣除額限額](#) (後文討論) 前的意外事故為 \$6,000 美元。

**現金禮物。** 如果您作為災民收到了可排除的現金禮物, 並且您使用這些錢的方式沒有限制, 那麼您不用從意外事故中扣除這些可排除的現金禮物。即便您使用這筆錢來支付在災難中損壞的財產的維修費用也適用。

**範例。** 您的家被颶風損壞了。親戚和鄰居向您贈送了不包括在您收入中的現金禮物。您使用部分現金禮物支付房屋維修費用。您如何使用現金禮物沒有任何限額或限制。這是一份可排除的禮物, 因此您收到並用於支付房屋維修費用並不會減少您在受損房屋上的意外事故。

**生活費用的保險金。**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 您無須將用於支付生活費用所收到的保險金從您的意外事故中扣除。

- 由於意外事故, 您將無法使用您的主要房屋。
- 由於意外事故或存在威脅, 政府當局不允許您進入您的主要房屋。

**納入收入。** 如果這些保險金超過您生活費用的臨時增加金額, 您必須將超出部分計入您的收入。在此金額報告在 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8z 行。然而, 如果意外事故發生在聯邦宣佈的災區, 則保險金無需課稅。請參閱後文的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 該內容載於 [災區損失中討論](#)。

臨時增加的生活費用是您和您的家人在您無法使用房屋期間實際發生的生活費用與該期間您的正常生活費用之間的差額。實際生活費用是指因失去主要房屋而發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費用。一般而言, 這些費用包括您為下列各項支付的金額。

- 租用合適的住房。
- 交通。
- 食物。
- 公用事業。

表 2。個人用途財產扣除限額規定

		\$100 美元規則	10% 規則
一般應用		在計算扣除額時，您必須針對每份意外事故或盜竊損失扣除 \$100 美元。在您計算出損失金額後，將此規則應用於個人用途的財產。*	您必須將因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總意外事故或盜竊損失減少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在您針對每項損失扣除 \$100 美元後，將此規則應用於個人用途的財產 (\$100 美元規則)**。
單一事件		即使許多財產受到影響，也只能應用此規則一次。	即使許多財產受到影響，也只能應用此規則一次。
一次以上的事件		應用於每個事件的損失。	應用於所有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所有損失的總和。
一個以上的人—— 在同一事件中 遭上損失 (聯合申報夫妻 除外)		個別應用於每人。	個別應用於每人。
已婚夫妻—— 在同一事件中 遭上損失	聯合 申報 納稅申報表	視同單身人士應用。	視同單身人士應用。
	個別 申報 納稅申報表	個別應用於每個配偶。	個別應用於每個配偶。
一位以上的擁有者 (聯合申報 夫妻除外)		個別應用於共同擁有財產的每位所有者。	個別應用於共同擁有財產的每位所有者。
*計算您的扣除額時， <a href="#">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a> 必須扣除 \$500 美元。請參閱前文的 <a href="#">災區損失中討論</a> 以瞭解更多資訊。			
** 10% 規則不適用於 <a href="#">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a> 。請參閱前文的 <a href="#">災區損失中討論</a> 以瞭解更多資訊。			

· 雜項服務。

正常生活費用包括您本應承擔但由於意外事故或威脅而未發生的相同費用。

**範例。** 由於颶風，您搬出公寓一個月，搬到汽車旅館。您通常每月支付 \$525 美元的租金。由於公寓該月無人居住而沒有支出任何費用。您本月的汽車旅館租金為 \$1,200 美元。一般每月支付 \$200 美元的食物費用。您住在汽車旅館的那個月的伙食費是 \$400 美元。您從保險公司收到了 \$1,100 美元，用於支付您的生活費用。您判定必須包含在收入中的款項如下。

1. 保險對生活費的支付的款項 ..... 1,100 美元
2. 由於颶風而無法使用房屋的月份的實際費用 ..... 1,600
3. 正常生活費 ..... 725
4. 臨時增加的生活開銷：從第 2 行中減去第 3 行 ..... 875
5. 收入中包含的款項金額：從第 1 行中減去第 4 行 ..... 225 美元

**包含的稅務年度。** 您會在您能重新使用主要房屋的那一年將保險款項的應稅部分納入收入，或在那之後在您收到保險款項的應稅部分的那年納入收入。

**範例。** 您的主要房屋在 2020 年 6 月被龍捲風摧毀。2021 年 11 月，您重新使用您的房屋。您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到的保險金比在那些年的生活費的臨時增加金額多 1,500 美元。您要將此金額計入您在 2021 年《表格 1040》的收入中。如果您在 2022 年額外收到支應您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生活費用的款項，則您必須將這些款項計入您在 2022 年《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的收入中。

**賑災。** 您收到的食品、醫療用品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皆不會減少您的意外事故，除非它們是遺失或毀壞的財產的替代品。

**TIP** 您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產生的費用所收到的合資格賑災款項對您而言不是應稅收入。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該內容載於後文的 [災區損失](#) 的內容。

災難失業救濟金是需要被課稅的失業救濟金。

一般而言，根據斯塔福德法獲得的賑災補助金不包括在您的收入中。請參閱後文的 [聯邦賑災補助金](#)，該內容載於 [災區損失](#)。

**貸款資金。** 請勿將用於修復或重置您申領意外事故扣除額的財產的貸款資金從您的意外事故中扣除。如果您的聯邦貸款被取消（全額減免），請參閱後文的 [全額減免的聯邦貸款](#)，該內容載於 [災區損失](#) 中討論。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補償資金**

如果您使用預期的補償金額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或盜竊損失，您可能需要要在實際獲得補償的稅務年度調整您的納稅申報表。本節說明您可能需要採取的調整措施。

**CAUTION** 如果您為維修惡化混凝土地基對個人住宅造成的損壞而支付了款項，並在原始或修改過的聯邦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上申報扣減，並且康涅狄格地基解決方案賠償公司 (CFSIC) 已向您（或向代表您的承包商）支付款項，則您必須將一些或部分付款納入您的總收入。參見公告 2020-5, 2020-19 I.R.B.796（位於 [IRS.gov/irb/2020-19\\_IRB#ANN-2020-5](#)（[英文](#)））。

**實際補償低於預期。** 如果您日後收到的補償低於您的預期，請將該差額作為損失與您的其他損

失（如果有）一起計入您可以合理預期不再獲得補償的年份。

**範例。** 您的私人汽車在 2021 年與另一輛車相撞被毀時的公平市價為 \$2,000 美元。事故是由於另一名駕駛的疏忽造成的。在 2021 年底，能合理預期另一輛車的車主可能會全額補償您。您在 2021 年沒有可扣除的損失。

2022 年 1 月，法院判給您 \$2,000 美元的判決。然而，在 7 月時，事情明顯變得您將無法從另一位駕駛那裡收取任何款項。您可以扣除在應用 [扣除額限額](#) 後計算出來的 2022 年損失（在不超過您 2022 年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範圍內）（後文討論）。

**實際補償超出預期。** 如果您後來收到的補償金額超出您的預期，在您申請扣除損失後，您可能需要在收到額外補償金額的年份將額外補償金額計入當年的收入中。然而，如果原始扣除額的任何部分皆沒有減低您前一年的稅款，請不要將該部分補償金額計入您的收入中。您無需重新計算您申請扣除額的那一年的稅款。請參閱第 525 號刊物的 [追回事項](#) 以瞭解要在收入中計入多少額外補償金額。

**範例。** 2021 年時，一場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颶風摧毀了您的汽艇。您的損失為 \$3,000 美元，而您估計您的保險將理賠其中的 \$2,500 美元。您沒有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中逐項列出扣除額，也沒有按損失金額增加標準扣除額。當保險公司為您賠償損失時，您無需將任何賠償報告為收入。即使理賠金額為全額的 3,000 美元也是如此，因為您沒有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中扣除損失。損失並沒有降低您的稅金。





如果您收到的所有賠償總額超過您對被毀損或被竊盜財產的調整後基數金額，您將獲得意外事故或盜竊收益。如果您已經扣除了損失並在以後一年收到補償，您可能需要將收益計入您以後一年的收入中。須將收益做為普通收入的計入，最高至在前一年減低您的稅款的扣除額。您可能可以遞延任何剩餘的收益，如後文 [遞延收益](#) 的內容。

**實際補償與預期相同。** 如果您在日後收到的補償金額正好符合您的預期，您就不必將任何補償包括在您的收入中，也不能扣除任何額外的損失。

**範例。** 2022 年 12 月，您的私人汽車在一場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水患中受損。修理汽車的費用為 \$950 美元。您擁有全保保險，自負額 \$100 美元。您的保險公司同意賠償您剩餘的損失。因為您期望保險公司會進行補償，所以您在 2022 年沒有意外事故扣除額。

由於 \$100 美元規則，您不能扣除作為自負額支付的 \$100 美元。當您在 2023 年從保險公司收到 \$850 美元時，請勿將其報告為收入。

## 扣除限額

在您計算出您的意外事故或盜竊損失金額後，您必須計算出您可以扣除的損失金額。

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的扣除額是有限的。針對 2018 年至 2025 年的稅務年度，個人的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只能在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範圍內扣除。由聯邦宣佈的災難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受制於每項意外事故 \$100 美元和 10% 的規則，詳情討論於後文。\$100 美元和 10% 規則也被整理在 [表 2](#)。

上述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的個人意外事故和盜竊損失扣除額的限制規定在您在當前稅務年度存在個人意外事故收益時存在特例情形。在此情況下，您可以透過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損失，減少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請使用任何超額收益來減少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10% 規則適用於存在的任何聯邦災難損失。

企業財產和創收意外事故不受此等規則限制。但是，如果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涉及您用作業務或出租的房屋，您的可扣除損失可能不多。請參閱 4684 表 B 部分的說明。如果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涉及被動活動中使用的財產，請參閱 8582 表【被動活動損失限制】（英文）和其說明。

## 100 美元規則

在您計算您個人使用的財產的 [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後](#)，（下文予以討論），您必須從損失中減去 100 美元。此扣除額適用於每項總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包括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即用於扣除您的個人意外事故收益的損失。有多少項財產涉及某一事件，這無關緊要。只扣減 100 美元。

**範例。** 您的車輛有 750 美元的免賠碰撞險。車輛在在一次碰撞中損壞。保險公司向您支付減去 750 美元免賠額的賠償款。意外事故損失金額僅依據免賠額計算。由於個人使用的財產意外事故損失的首筆 100 美元不屬於免賠額，所以意外事故損失為 650 美元（750-100 美元）。



符合條件的災難損失必須減去 500 美元。請參閱下文 [災區損失](#)，瞭解詳情。

**單一事件。** 通常，起源上密切相關的事件造成單一意外事故。當損害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密切相關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同一場風暴造成的風災和洪災，則為單一意外事故。單次意外事故可能損壞兩項以上財產，例如龍捲風損壞您的房屋和您停在私家車道上的車輛。

**範例 1。** 龍捲風損壞您的遊船。您在風暴中還丟失一些划船設備。您在船舶和設備方面損失分別為 5,000 美元和 1,200 美元。您的保險公司賠償您 4,500 美元的船舶損失。您的設備未投保。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是由於單次事件造成的，所以 100 美元規則適用一次。您在應用 [10% 規則](#) 以前，請計算您的損失（後文予以討論），詳見下文。

	船舶	設備
1. 損失	5,000 美元	1,200 美元
2. 減去保險	4,500 美元	-0-
3. 賠償後損失	500 美元	1,200 美元
4. 總損失	1,700 美元	
5.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6. <b>10% 規則前損失</b>	<b>1,600 美元</b>	

**範例 2。** 一月份，竊賊闖入您家，盜走一枚戒指和一件皮大衣。您因戒指和大衣分別損失 200 美元和 700 美元。這是一起盜竊案。100 美元規則適用於總計 900 美元損失。

**範例 3。** 10 月，颶風將您的屋頂吹走。颶風引起的洪水進一步損壞您的房子，毀壞您的傢俱和私家車。這被視為是單次意外事故。100 美元規則適用於您由於洪水和暴風造成的總損失。

**超過一項損失。** 如果您在您的納稅年度遭遇超過一項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您必須將每次損失減去 100 美元。

**範例。** 1 月，您的私家車在一場暴風雨中損壞。您在收到保險賠償後的損失為 75 美元。2 月，您的車在另一場暴風雨中損壞。這次您在收到保險賠償後的損失為 90 美元。100 美元規則適用於每次分開的意外事故損失。因為兩場暴風雨中任何一場都未造成超過 100 美元的損失，您無權就這些暴風雨進行扣除。

**超過一個人。** 如果兩個以上個人（提交合併報稅表的配偶除外）發生同一意外事故或盜竊，100 美元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人。

**範例。** 颶風損壞您的房屋，也損壞您的賓客的動產。您必須將您的損失扣除 100 美元。您的賓客必須將其損失扣除 100 美元。

**已婚納稅人。** 如果您和配偶提交合併報稅表，運用 100 美元規則時，您們被視為一個人。無論您們是共同還是分別擁有財產，都無關緊要。

如果您和配偶遭遇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您們提交分開的報稅表，則您們必須分別從損失中扣除 100 美元。即使您們共同擁有財產，也是如此。如果一位配偶擁有財產，則只有該配偶可以在分開的報稅表上申請損失扣除。

如果您們完全作為租戶擁有的財產發生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您們可分別在分開的報稅表上，計算僅一半損失的扣除額。您們都不可以

在分開的報稅表上計算全部損失的扣除額。您們必須分別從損失中扣除 100 美元。

**超過一個所有者。** 如果兩個以上個人（提交合併報稅表的配偶除外）共同擁有的財產產生損失，100 美元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人。例如，如果兩姐妹一同住在共同擁有的房屋，她們的房屋發生意外事故損失，100 美元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姐妹。

## 10% 規則

您必須從您的聯邦總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從每項損失扣除 100 美元後，適用本規則。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4684 表的說明。如果您因意外事故或盜竊獲得收益和遭到損失，請參閱本討論下文中的 [收益和損失](#)。

**範例。** 9 月，您的房屋被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的熱帶風暴損壞。您的保險賠償後損失為 2,000 美元。您遭受損失當年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29,500 美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

1. 保險理賠後損失	2,000 美元
2.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3.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1,900 美元
4. 減去 29,5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2,950 美元
5. <b>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b>	<b>-0- 美元</b>

因為您的損失（1,900 美元）低於您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2,950 美元），您沒有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0% 規則不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災難損失。請參閱下文 [災區損失](#)，瞭解詳情。

**超過一項損失。** 如果您在您的納稅年度遭遇超過一項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請從每項損失中減去任何賠償和 100 美元。然後，您必須從您的聯邦總意外事故損失中扣除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範例。** 3 月，您的車輛在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洪水中毀壞。您的車未投保，因此您收不到任何保險賠償。您的車輛損失為 1,800 美元。11 月，另一場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洪水，損壞您的地下室，完全毀壞您的傢俱、洗衣機、烘乾機和您儲藏在裡面的其他物品。您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後，您的地下室物品損失為 2,100 美元。洪水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25,000 美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車輛	地下室
1. 損失	1,800 美元	2,100 美元
2. 每次事故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3.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1,700 美元	2,000 美元
4. 總損失	3,700 美元	
5. 減去 25,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2,500 美元	
6. <b>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b>	<b>1,200 美元</b>	



**已婚納稅人。** 如果您和配偶提交合併報稅表，運用 10% 美元規則時，您們被視為一個人。無論您們是共同還是分別擁有財產，都無關緊要。

如果您們提交分開的報稅表，10% 規則適用於申請損失的每份申報表。

**超過一個所有者。** 如果兩個以上個人（提交合併報稅表的配偶除外）共同擁有的財產發生損失，10% 規則分別適用於每個人。

**收益和損失。** 如果您有意外事故收益或盜竊收益以及個人使用財產的損失，您須將總收益與總損失進行對比。在將每項損失減去任何賠償和 100 美元後，以及在您將聯邦意外事故損失減去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10% 之前，請進行上述操作。



意外事故收益或盜竊收益不包括您選擇推遲填報的收益。請參閱下文 [推遲填報收益](#)。

**損失大於收益。** 如果您的損失超過您確認的收益，請從損失中減去收益，並將結果減去您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剩餘部分（如有）是個人使用財產的免稅損失。

如果您的損失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所致，請參閱 4684 表的說明第 14 行。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只能用於抵消收益。

如果您遭受符合條件的災難損失，請參閱 4684 表的說明第 15 行，以瞭解詳情。

**範例。** 您的盜竊損失在扣除賠償和 100 美元後為 2,700 美元。您的意外事故收益為 700 美元。因為您的盜竊損失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所致，所以您只能用 700 美元的損失抵消 700 美元意外事故收益。

**收益大於損失。** 如果您確認的收益大於您的損失，請從您的收益中減去您的損失。差額視為資本收益，必須在附表 D (1040 表) 中予以填報。10% 規則不適用於您的收益。如果您的損失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所致，請參閱 4684 表的說明第 14 行。

**範例。** 您的盜竊損失在扣除賠償和 100 美元後為 600 美元。您的意外事故收益為 1,600 美元。因為您的收益大於損失，您必須在附表 D (1040 表) 中予以填報。

**更多資訊。** 如需瞭解如何計算已確認收益的資訊，請參閱下文 [計算收益](#)。

## 計算扣除額

通常，您必須針對被盜、損壞或毀壞的每件物品，分別計算您的損失。但是，特別規則適用於您擁有的用於個人用途的不動產。

**不動產。** 計算您擁有的用於個人用途不動產損失時，所有修繕建築（例如，樓房和觀賞樹木和修繕建築所在土地）都要考慮在內。

**範例 1。** 6 月，一場龍捲風毀壞您的湖畔別墅，幾年前建造該別墅的成本為 144,800 美元（包括地價 14,500 美元）。（您的土地未受損。）這是您當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緊接龍捲風之前的財產公平市價為 180,000 美元（別墅 145,000 美元，地價 35,000 美元）。緊接龍捲風之後的公平市價為 35,000（土地的價值）。您從保險公司收到 130,000 美元。龍捲風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80,000 美元。您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為 6,700 美元。

1. 整份財產的經調整基數（本例中的成本）	144,800 美元
2. 龍捲風前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價	180,000 美元
3. 龍捲風後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價	35,000 美元
4. 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價減少（第 2 行至第 3 行）	145,000 美元
5. 損失（第 1 行或第 4 行的較小數值）	144,800 美元
6. 減去保險	130,000 美元
7. 賠償後損失	14,800 美元
8.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9.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14,700 美元
10. 減去 80,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8,000 美元
11.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6,700 美元

**範例 2。** 您在數年前購買了您的房屋。您支付了 150,000 美元（地價 10,000 美元，房屋 140,000 美元）。您還為景觀美化花費 2,000 美元。今年，一場颶風毀壞您的房屋。颶風還毀壞您院內的灌木和樹木。這場颶風是您當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具備資格的估價師在颶風前對該房產的整體估值為 175,000 美元，但颶風過後僅為 50,000 美元。颶風過後不久，保險公司賠償您 95,000 美元的損失。您今年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70,000 美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 整份財產的調整後基數（土地、樓房和景觀美化成本）	152,000 美元
2. 龍捲風前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價	175,000 美元
3. 颶風後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價	50,000 美元
4. 整份財產的公平市價減少（第 2 行至第 3 行）	125,000 美元
5. 損失（第 1 行或第 4 行的較小數值）	125,000 美元
6. 減去保險	95,000 美元
7. 賠償後損失	30,000 美元
8.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9.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29,900 美元
10. 減去 70,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7,000 美元
11.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22,900 美元

**動產。** 動產指不動產以外的任何財產。如果您的動產被盜，或因意外事故損壞或毀壞，您必須為每項財產分別計算損失。然後將這些分開的損失合併，計算總損失。從總損失中減去 100 美元和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以計算損失扣除額。

**範例 1。** 8 月，一場暴風雨毀壞您價值 18,500 美元的遊船。經確定，這場暴風雨為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這是您當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遊船緊接暴風雨前的公平市價為 17,000 美元。您未為該船投保，但能夠撈撈船發動機，可以賣 200 美元。意外事故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70,000 美元。

儘管發動機是分開出售的，但它是遊船的一部分，而不是分開的財產。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 調整基數（本例中的成本）	18,500 美元
2. 暴風雨前的公平市價	17,000 美元
3. 暴風雨後的公平市價	200 美元
4. 公平市價減少（第 2 行至第 3 行）	16,800 美元
5. 損失（第 1 行或第 4 行的較小數值）	16,800 美元
6. 減去保險	-0-
7. 賠償後損失	16,800 美元
8.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9.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16,700 美元
10. 減去 70,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7,000 美元
11.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9,700 美元

**範例 2。** 6 月，您遭遇車禍，將您的私家車和古董懷表完全毀壞。您買車花了 30,000 美元。車輛在事故前的公平價值為 17,500 美元。車輛在事故後的公平價值為 180 美元（殘值）。您的保險公司賠償您 16,000 美元。

您的表未投保。您買表花了 250 美元。表在事故前的公平價值為 500 美元。同年，您還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獲得 2,000 美元意外事故收益，遭遇單獨的 5,000 美元意外事故損失。您當年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97,000 美元。您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為零。

	車輛	表
1. 經調整基數（成本）	30,000 美元	250 美元
2. 事故前公平市價	17,500 美元	500 美元
3. 事故後公平市價	180	-0-
4. 公平市價減少（第 2 行至第 3 行）	17,320 美元	500 美元
5. 損失（第 1 行或第 4 行的較小數值）	17,320 美元	250 美元
6. 減去保險	16,000 美元	-0-
7. 賠償後損失	1,320 美元	250 美元
8. 總損失	1,570 美元	元
9.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元
10. 應用 100 美元規則後，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	1,470 美元	元
11. 意外事故收益	2,000 美元	元
12. 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意外事故損失	1,470 美元	元
13. 抵消並非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損失後的剩餘收益（第 11 行至 12 行；如果結果為零或更低，則輸入 -0-）	530 美元	元
14. 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意外事故損失	5,000 美元	元
15.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元
16.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4,900 美元	元
17. 減去剩餘收益（第 13 行）	530 美元	元
18. 減去收益後的損失	4,370 美元	元
19. 減去 97,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9,700 美元	元
20. 因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導致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0-	元

**不動產和動產。** 意外事故涉及不動產和動產時，您必須分別計算每類財產的損失。但是，您要從總損失中扣除單筆 100 美元。然後，您應用 10% 規則，計算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範例。** 7 月，被聯邦政府宣佈為災難的颶風損壞您的房屋，該房屋及土地共花費 164,000 美元。這份財產緊接暴風雨發生前的公平市價為 170,000 美元；緊接暴風雨發生後的公平市價為 100,000 美元。您的傢俱也被損壞。您分別計算每件損壞家用物品的損失，總損失為 600 美元。

對於房屋損壞，您從保險公司收到 50,000 美元，但您的傢俱未投保。颶風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65,000 美元。您按以下方式計算颶風給您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 不動產的經調整基數 (本例中的成本)	164,000 美元
2. 颶風前不動產的公平市價	170,000 美元
3. 颶風後不動產的公平市價	100,000 美元
4. 不動產的公平市價減少 (第 2 行至第 3 行)	70,000 美元
5. 不動產損失 (第 1 行或第 4 行中的較小者)	70,000 美元
6. 減去保險	50,000 美元
7. 獲得賠償後的不動產損失	20,000 美元
8. 傢俱損失	600 美元
9. 減去保險	-0-
10. 獲得賠償後的傢俱損失	600 美元
11. 總損失 (第 7 行加第 10 行)	20,600 美元
12. 減去 100 美元	100 美元
13.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20,500 美元
14. 減去 65,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6,500 美元
15. 意外事故損失扣除額	14,000 美元

**部分用於商業和部分用於個人目的的財產。** 財產部分用於個人目的，部分用於經營或創收目的時，個人使用部分和經營或創收部分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的扣除額，必須分別計算。您必須分別計算每一項損失，因為歸因於這兩種用途的損失是以兩種不同的方式計算。計算每項損失時，分配總成本或基數、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之前和之後的公平市價，以及商業和個人使用財產之間的保險或其他賠償。100 美元規則和 10% 規則僅適用於個人使用部分財產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

**範例。** 您擁有一棟在租賃土地上建成的樓房。您的樓房商住兩用。該樓房成本為 400,000 美元。您未對其修繕或擴建。

3 月，一場洪災損壞整棟樓。聯邦政府將此次洪災宣佈為災難。樓房緊接洪災發生前的公平市價為 380,000 美元；之後的公平市價為 320,000 美元。您的保險公司賠償您 40,000 美元的洪災損失。洪災前樓房商業部分的折舊總額為 24,000 美元。洪災發生當年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125,000 美元。

您的免稅企業意外事故損失為 10,000 美元。由於 10% 規則，您沒有免稅個人意外事故損失。按如下方式計算您的損失。

	企業部分	個人部分
1. 成本 (總計 4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2. 減去折舊	24,000 美元	-0-
3. 經調整基數	176,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4. 洪災前的公平市價 (總計 380,000 美元)	190,000 美元	190,000 美元
5. 洪災後的公平市價 (總計 320,000 美元)	160,000 美元	160,000 美元
6. 公平市價減少 (第 4 行至第 5 行)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7. 損失 (第 3 行或第 6 行中的較小者)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8. 減去保險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9. 賠償後損失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 對個人使用的財產減去 100 美元	-0-	100 美元
11. 100 美元規則後損失	10,000 美元	9,900 美元
12. 對個人使用的財產減去 125,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0-	12,500 美元
13. 免稅企業損失	10,000 美元	
14. 免稅個人損失		-0- 美元

## 計算收益

如果您收到的保險款或其他賠償超過您對毀壞、損壞或被盜財產的調整基數，您將從意外事故或盜竊中獲得收益。您的收益計算如下：

- 您收到的金額 (後文予以討論)，減
  - 意外事故或盜竊時您的財產經調整基數。
- 請參閱上文 [經調整基數](#)，以瞭解更多資訊。

即使您的財產的公平價值減少幅度小於您的財產的調整基數，您也可以使用您的調整基數來計算收益。

**您收到的金額。** 您收到的金額包括任何資金，加上您收到的任何財產的價值，再減去您獲得賠償產生的任何費用。還包括用於償還損壞、毀壞或被盜財產的抵押貸款或其他留置權的任何賠償。

**範例。** 一場颶風毀壞您的個人住所，保險公司賠償您 145,000 美元。您收到 140,000 美元現金。剩餘的 5,000 美元直接支付給財產抵押貸款持有人。您收到的金額包括償還貸款的 5,000 美元。

**主要住所被毀。** 如果您因為您的主要住所被毀而獲得收益，通常，您可以從您的收入中減除該收益，就像您出售或買賣您的房屋一樣。您可以從收益中減除最多 250,000 美元 (如果是婚後合併報稅，最高為 500,000 美元)。如需減除收益，您通常必須在住宅被毀日期結束的 5 年期間內擁有該住宅，並作為主要住宅居住至少 2 年。如需瞭解本減除相關資訊，請參閱 523 號刊物。如果您的收益超過您可以減除的金額，但您購買重置財產，則您能夠推遲填報超額收益。請參閱下文 [推遲填報收益](#)。

**填報收益。** 通常，您必須將您在收到賠償當年的收益填報為收入。但是，如果您滿足某些要求，並選擇推遲依據以下規則填報收益，您就不能填報收益：推遲填報收益。

如需瞭解如何填報收益，請參閱下文 [如何報告損益](#)。



如果您擁有您選擇推遲填報的個人使用財產的意外事故收益或盜竊收益 (下文予以解釋)，您還擁有個人使用財產的其他意外事故收益或盜竊收益，則在計算您的意外事故損失或盜竊損失扣除額時，不考慮您推遲填報的收益。請參閱 [10% 規則](#) 該內容載於上文扣除限制內。

## 推遲填報收益

如果您收到與被毀或被盜財產類似或相關服務或使用形式的賠償，不要填報收益。您的新財產的基數通常與其所取代的財產的調整後基數相同。

如果您收到金錢或不同財產作為賠償，通常，您必須填報您被盜或被毀財產的收益。但是，如果您購買的財產，在特定重置期間與收到與被盜或被毀財產在服務或使用方面類似或相關，您可以選擇推遲填報收益，[下文對此](#) 予以討論。如果您購買與該財產服務或使用類似或相關的公司擁有財產的控股權益 (至少 80%)，您也可以選擇推遲填報收益。請參閱 [對股份公司享有的控股權益](#)。

如果您對損壞財產擁有收益，如果您在恢復財產方面花費賠償，您可以推遲填報收益。

為了推遲填報全部收益，您重置財產的成本必須至少與您收到的賠償相當。如果重置財產的成本低於賠償金額，您必須將收益納入您的收入，但以未用盡的賠償為限。

**範例。** 1970 年，您花費 18,000 美元購買一棟海濱別墅自用。您未對其修繕或擴建。一場風暴在今年 1 月摧毀了這座小屋，這座小屋價值 \$250,000 美元。您在 3 月份從保險公司收到了 \$146,000 美元。您獲得了 \$128,000 美元 (\$146,000 美元 - \$18,000 美元) 的收益。

您花了 \$144,000 美元來重建小屋。由於這比收到的保險收益低，您必須在收入中計入這 \$2,000 美元 (\$146,000 美元 - \$144,000 美元)。

**從相關人處購買替代財產。** 如果您從 [相關人](#) 處購買替代財產，則不能遞延報告因意外事故或盜竊而獲得的收益 (後文討論)。本規定適用於下列納稅人。

1. C 型企業。
2. 由 C 型企業擁有超過 50% 的資本或利潤權益的合夥企業。
3. 所有其他類型企業 (包括個人、合夥企業 (不包括在 (2) 所述的企業以及 S 型企業) 在該納稅年度中實現的被毀損或竊取的財產收益如超過 \$100,000 美元都適用該規則。

關於在上文 (3) 描述的意外事故和盜竊，在判定總收益是否超過 \$100,000 美元時，收益不能被任何損失抵消。如果財產歸合夥企業所有，則 \$100,000 美元的限額適用於合夥企業和每個合夥人。如果該財產歸 S 型企業所有，則 \$100,000 美元的限額適用於 S 型企業和每位股東。

**例外情形。** 如果關係人在允許替換被毀壞或被盜財產的期限內從非關係人處獲得財產，則此規則不適用。



**關係人。** 在此規則下，父母和子女、兄弟姐妹、擁有該公司超過 50% 已發行股票的個人，以及 C 型企業擁有超過 50% 的資本或利潤權益的兩個合夥企業等都算關係人。有關關係人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無法扣除的損失，該內容載於第 544 號刊物第 2 章下的 關係人之間的銷售和交易。

**納稅人過世。** 如果納稅人在獲得收益後但在購買替代財產前死亡，收益必須在死者實現收益的那年申報。遺產的執行人或從意外事故或盜竊中獲得資金的人不能透過購買替代財產來遞延報告收益。

## 替代財產

您必須具體出於替代被毀壞或竊盜的財產的目的購買代替財產。您作為禮物或繼承獲得的財產不符合資格。

您不必使用針對舊財產獲得的補償資金來購買替代財產。如果您把從保險公司收到的錢花在其他用途上，然後借錢購買替代財產，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仍可以遞延申報。

**預付款。** 如果您先向承包商付款以替換您被毀壞或被竊取的財產，除非承包商在替換期結束前完工，否則您不會被視為購買了替代財產。請參閱後文的 [替換期](#) 的內容。

**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 替代財產必須在服務或用途上與其被替代的財產相似或相關。

**木材損失。** 如果您出售了在意外事故（例如強風、地震或火山爆發）中倒下的木材，並將收益用於購買立木（而非土地），這符合替代財產的資格。如果您在指定的替換期內購買了立木，您可以遞延報告收益。

**所有者暨使用者。** 如果您是所有者暨使用者，「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指的是替代財產的功能必須與其替換的財產相同。

**範例。** 您的房屋被大火燒毀，您將保險收益投資於一家雜貨店。您的替代財產在服務或使用上與被毀壞的財產不相似或不相關。為了在服務或使用上相似或相關，您的替代財產也必須被您用作您的家。

**災區主要居所。** 如果您的主要住所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特殊規則適用於與您的主要房屋（或房屋內的物品）損壞或毀壞相關的替代財產。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房屋實現的收益](#) 的內容。

**所有者暨投資者。** 如果您是所有者暨投資者，「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指的是任何替代財產必須與它所替代的財產具有類似的服務或用途關係。您可以透過判定下列所有內容來決定這一點。

- 財產是否為您提供類似的服務。
- 與資產相關的業務風險的性質。
- 您在該財產的管理、服務和與租戶的關係方面需要耗費怎樣的心力。

**範例。** 您擁有出租給製造業公司的土地和建築物。該建築被龍捲風摧毀。在替換期間，您建造了一座新建築。您將新大樓出租用作雜貨批發倉庫。由於替代財產也是出租財產，如果在下列所有方面都相似，則這兩個財產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被視為相似或相關。

- 您的管理活動。
- 您向租戶提供的服務數量和種類。
- 與資產相關的業務風險的性質。

**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的商業或創收財產。** 如果您被摧毀的企業或創收財產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您為用於任何企業而獲得的任何有形替代財產被視為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與被毀財產相似或相關。替代財產不必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 的內容。

**對股份公司享有的控股權益。** 您可以透過獲得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來替換財產，該公司須擁有與您的損壞、毀壞或被盜財產類似或相關的服務或用途。如果為您提供控股權益的股票成本至少與您的財產收到的金額（補償）一樣多，您可以遞延報告您的全部收益。如果您擁有的股票至少佔所有類別有表決權股票的總投票權的 80%，並且至少佔所有其他類別股票的總股數的 80%，則您擁有控股權。

**對公司財產的基礎的調整。** 您獲得控制權時公司持有的財產基礎必須減去您的遞延收益金額（如有）。您無需將公司財產的調整後基礎降低到低於您調整後的公司股票基礎（在減去您的遞延收益後判定）。

按照下面顯示的順序將此減少分配給下列財產類別。

1. 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與被毀壞或被盜財產相似或相關的財產。
2. 可折舊資產不在（1）中扣除。
3. 所有其他財產。

如果兩個或多個財產屬於同一類，則根據該類中所有財產的調整後基礎按比例將減少分配給每個財產。任何單一財產的縮減的基礎不能小於零。

**替換主要住所。** 如果您因主要房屋被毀而獲得的補償收益超過您可以從收入中扣除的金額（請參閱 [主要住所被毀](#)，該內容載於前文的計算收益），您可以透過購買在服務或使用方面類似或相關的替代財產來遞延報告超額收益。如要遞延報告所有超額收益，替代財產的成本必須至少與您因破壞而收到的金額減去排除的收益相同。

此外，如果您根據這些規則遞延報告您的收益的任何部分，您將被視為在您擁有並使用被毀壞的財產作為您的主要住所期間擁有並使用替代財產作為您的主要住所。

**替代財產的基礎。** 您必須在替代財產的基礎（其成本）中扣除遞延收益的金額。在這種方式下，收益稅會被遞延到您處置替代財產的時候。

**範例。** 一場火災摧毀了您從未住過的出租房屋。保險公司向您補償了 \$67,000 美元的財產，該房屋調整後的數為 \$62,000 美元。您從意外事故中獲得了 \$5,000 美元的收益。如果您在替換期內以 \$110,000 美元建造了另一個出租房屋，您可以遞延報告收益。您將所有補償（包括您的全部收益）重新投資到新出租房屋中。您的新出租房屋的基礎是 \$105,000 美元（\$110,000 美元成本 - \$5,000 美元遞延收益）。

## 替換期

如要遞延報告您的收益，您必須在指定的時間段內購買替代財產。這就是替換期。

替換期從您的財產受損、毀壞或被盜之日開始。

替換期在您實現任何部分收益的第一個稅務年度結束後 2 年結束。

**範例。** 您是一位日曆年納稅人。在您度假時，一件價值 \$2,200 美元的貴重古董傢俱在您的家中被竊取。您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回家時發現了盜竊行為。您的保險公司調查了盜竊案，直到 2023 年 1 月 22 日才解決您的理賠，當時他們向您支付了 \$3,000 美元。您先在 2023 年實現了盜竊補償的收益，因此您必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替換該財產。

**災區主要居所。** 對於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的主要房屋（或房屋內的物品），替換期一般在您實現任何部分收益的第一個稅務年度結束後 4 年結束。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 的內容。

**範例。** 您是一位日曆年納稅人。一場颶風在 2022 年 9 月摧毀了您的家。保險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支付給您的費用比您房屋的調整後基礎多了 \$3,000 美元。您家所在的地區不是聯邦宣佈的災區。您先在 2022 年從意外事故補償中實現了收益，因此您必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替換該財產。如果您的房屋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則您必須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替換該財產。

**延長。** 您可以申請延長替換期。將您的書面申請發送到您申報納稅申報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查看您的納稅申報表說明或前往 [IRS.gov 在哪裡申報紙本納稅申報表（不論是否要付款）](#) 以獲取地址。您的申請必須包含有關放寬需求的所有詳細資訊。您應該在替換期結束前申請。

然而，如果您有充分的遞延理由，您可以在替換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申報申請。如果您能證明有合理的理由在替換期無法更換，則可以批准延期。

一般而言，直到替換期或延長的替換期即將結束時才會提出或批准延期請求。延期一般限於不超過 1 年的期限。替代財產的高市場價值或稀缺性並不是批准延期的充分理由。如果您的替換財產正在建設中，並且您明確表明無法在替換期限內完成，您可能獲得延期。

## 災區房屋實現的收益

如果您的主要住宅位於美國總統宣佈因災難而需要聯邦援助的地區，並且該住宅或其任何物品因災難而損壞或毀壞，則下列規則適用。這些規則也適用於在作為其主要住所的出租房屋中獲得損壞或毀壞財產保險收益的承租人。

1. 對於屬於家庭財產一部分的計劃外個人財產所收到的任何保險收益不予確認。
2. 您針對房屋或房屋內的物品收到的任何其他保險收益都被視為收到的單個財產，並且您購買的在服務或用途方面相似或相關的任何替代財產皆被視為在服務或使用方面與該單一財產相似或相關。因此，僅有針對該單一財產收到的保險資金超出替換財產的費用的部分才能認為收益。
3. 如果您選擇遞延收到您的主要房屋或其任何房屋內的物品的保險或其他補償的任何收益，您必須購買替代財產的期限將延長至收益的任何部分實現的第一個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4 年。

有關如何遞延增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如何遞延收益](#) 的內容。

**範例。** 您的主要住所及其房屋內的物品在 2022 年被聯邦政府宣佈的災區的龍捲風完全摧毀。您在 2022 年收到了 \$200,000 美元的房屋保險收益、\$25,000 美元的非計劃個人財產保險金、\$5,000 美元的珠寶保險金以及 \$10,000 美元的集郵保險金。



您收到的 25,000 美元的非計劃個人財產的保險賠償金不被確認為收益。

珠寶和收集的郵票保存在您的房屋內，屬於您的保險單上的受保財產。在確認非自願轉換您的房屋及其物品的收益時，您的房屋及其替代物品被視為單一財產。

如果您將 215,000 美元剩餘保險賠償金再投資於置換房屋及其替代物品，您可以選擇推遲您的房屋、珠寶或集郵的任何收益。

如果您將少於 215,000 美元剩餘保險賠償金再投資於置換房屋及其替代物品，那麼您確認的任何收益為 215,000 美元的保險賠償金超過您投資於置換房屋及其替代物品的金額。

為了推遲收益，您必須在 2027 年前購買置換資產。您的置換財產基數等於其成本減去任何推遲收益的金額。

## 如何遞延收益

您在獲得收益的那一年透過在納稅申報表上報告您的選擇來遞延報告您從意外事故或盜竊中獲得的收益。您在收到保險收益或導致產生收益的其他補償的那一年存在收益。

如果被盜或毀壞的財產是由合夥企業或公司擁有，則只有合夥企業或公司可以選擇遞延報告收益。

**必要的聲明。** 您應該在獲得收益的那一年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該聲明應包括下列內容。

- 意外事故或盜竊的日期和詳細資訊。
- 您從意外事故或盜竊中獲得的保險或其他補償。
- 您是如何計算收益的。

**在申報納稅申報表之前獲得的替代財產。** 如果您在獲得收益的那一年先是購買了替代財產才申報納稅申報表，則您的聲明還應包括有關下列所有內容的詳細資訊。

- 替代財產。
- 遞延的收益。
- 反映遞延收益的基礎調整。
- 您報告為收入的任何收益。

**申報納稅申報表後獲得的替代財產。** 如果您打算在您為獲得收益的那一年申報納稅申報表後購買替代財產，您的聲明還應說明您選擇在要求的替換期限內替換該財產。

然後，您應該在獲得替代財產的那一年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另一份聲明。此聲明應包含有關替代財產的詳細資訊。

如果您在一年內獲得部分替代財產，另一部分在另一年獲得，則您必須在每一年作出聲明。該聲明應包含有關當年獲得的替代財產的詳細資訊。

**替換替代財產。** 一旦您獲得了在納稅申報表隨附的聲明中指定為替代財產的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您以後就不能替代其他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即使您在替換期內獲得其他財產也是如此。但是，如果您發現原來的替代財產不是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您可以（在替換期限內）替換新的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

**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 在下列任一情況中，您必須為獲得收益的納稅年度申報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個別人士使用《表格 1040-X》）。

- 您沒有在規定的替換期和延期內獲得替代財產。在此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中，您必須報告收益並支付任何額外的應付稅款。
- 您在規定的替換期和延期內獲得替代財產，但成本低於您因事故或盜竊而收到的金額。在此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中，您必

須報告不能遞延的收益的部分並支付任何額外的應繳稅款。

**三年限制。** 估算任何收益的稅務的期限在您針對下列事項通知國稅局主管的 3 年內結束。

- 您替換了財產。
- 您不打算替換該財產。
- 您沒有在替換期內替換該財產。

**改變主意。** 您可以在替換期結束前隨時改變是否報告或遞延報告您的收益的想法。

**範例。** 您的財產在 2021 年因為聯邦宣佈的災難中而被毀壞。您的保險公司向您補償了 \$10,000 美元，其中 \$5,000 美元是收益。您在 2021 年（您實現收益的那一年）的納稅申報表中申報了 \$5,000 美元的收益並支付了應付稅款。您在 2022 年購買了替代財產。您的替代財產價值 \$9,000 美元。由於除了剩餘的 \$1,000 美元以外，您將的所有補償都進行了再投資，因此您現在可以遞延申報 \$4,000 美元（5,000 美元 - 1,000 美元）的收益。

如要遞延報告您的收益，請使用《表格 1040-X》為 2021 年申報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您應該附上說明，表明您之前報告了意外事故的全部收益，但現在您只想申報收益（1,000 美元）的一部分，該部分等於未用於替代財產的補償部分。

## 何時報告收益和損失

**收益。** 如果您收到的保險或其他賠償超過您對毀壞或被竊取財產的調整基數，您將從意外事故或盜竊中獲得收益。您必須將此收益計入您收到補償當年的收入中，除非您選擇 **遞延報告收益**，正如前文所述。

**損失。** 一般而言，您只能在發生意外事故的稅務年度扣除不可補償的意外事故。即使您直到下一年才修理或更換損壞的財產，也是如此。（然而，請參閱後文的 **災區損失**，以瞭解例外情形。）

只有在您發現財產被竊取的那一年，您才能扣除不可補償的竊盜損失。

如果在事故發生的那一年存在合理的恢復前景的賠償理賠，則在您合理確定是否會收到此類賠償之前，損失仍未成立。如果您不確定您的部分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是否會得到補償，請在您合理確定不會補償的稅務年度之前扣除該部分。較後的稅務年度指的是您的損失成立的年份。

**存款損失。** 如果您的損失是由於無力償債或破產的金融機構構成的存款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存款損失** 的內容。

**承租人的損失。** 如果您從其他人那裡租賃財產，您可以在確定損失責任的那一年扣除意外事故。即使損失發生的年份或履行理賠義務的年份是在不同的年份也是如此。在可以合理準確地判定您在租賃下的義務前，您無權獲得扣除額。您的義務可以在賠償理賠得到解決、裁定或放棄時判定。

## 災區損失

本節討論了適用於聯邦政府宣佈的災區損失的特殊規則。它包含有關何時可以扣除損失、如何理賠損失、如何在災區治療您的房屋以及可以遞延哪些納稅期限的資訊。它還列出了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的電話號碼。（請參閱後文的 **聯絡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的內容。）

災難損失是發生在美國總統根據斯塔福德法判定需要聯邦政府援助的地區的損失，該損失可歸因於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災區包括需要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區域。聯邦宣佈的災難包括重大災難或緊急聲明。

**TIP** 根據斯塔福德法需要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區域清單可在 [FEMA.gov/Disasters](https://www.fema.gov/disasters) (英文) 上取得。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災難聲明編號。** 如果您要報告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造成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請勾選此核取方塊並在 2022 年《表格 4684》第 1 行上方提供的空白處填入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指派的 DR 或 EM 聲明編號。聯邦宣佈的災難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災難聲明編號的清單可在 [FEMA.gov/Disasters](https://www.fema.gov/disasters) (英文) 上獲取。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災難聲明編號由字母「DR」和四個數字或字母「EM」和四個數字組成。例如，田納西州嚴冬風暴填入的是「DR-4645」。

**災難年度。** 災難年度是您因聯邦宣佈的災難而遭受損失的稅務年度。一般來說，災害損失是在災害發生的那一年是持續發生的。但是，災害損失也可能在災害發生後的一年後持續發生。例如，如果存在有合理恢復前景的補償理賠，則在可以合理確定地確定您是否會得到補償之前，可能會收到補償的任何部分損失都不成立。

**何時扣除損失。** 您一般必須在災難年度扣除意外事故。然而，如果您因聯邦宣佈的災難發生在需要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地區而遭受意外事故，您可以選擇在緊接災難年度之前的稅務年度的納稅申報表或修正過的納稅申報表中扣除該損失。如果您做出此選擇，損失將被視為發生在上一年。獲得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的區域清單可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網站獲取，網址為 [FEMA.gov/Disasters](https://www.fema.gov/disasters) (英文)。

您必須在申報您的災難年度原始申報表（無延期）的正常到期日之後 6 個月的日期或之前選擇承擔上一年因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如果您是日曆年度納稅人，您必須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修改您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以申報發生在 2022 年的意外事故理賠。

**如何扣除上一年的損失。** 如果您已經申報了上一年的納稅申報表，您可以選擇透過申報修改後的納稅申報表，從當年的收入中申報災難損失。個人在《表格 1040-X》申報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請參閱後文的 **如何在《表格 1040-X》上報告損失** 的內容。）

如要選擇這麼做，請填寫 2021 年《表格 4684》D 部份的第 1 部份，並將其隨附到您申報災難損失扣除額的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或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

您必須選擇在申報災難年度原始納稅申報表（無延期）的正常到期日之後 6 個月內扣除上一年的損失。對於個人日曆年度納稅人，選擇在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上申報 2022 年災難損失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0 月 16 日。請參閱《表格 4684》的 2021 年說明，瞭解有關如何在原始或修改後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上申報這些損失的更多詳細資訊。

如果您在申報災難年度的納稅申報表中要求扣除災難損失，並且您希望扣除前一年的損失，您必須在申報納稅申報表當日前申報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以刪除先前扣除的損失或包括災難損失扣除額在內的上一年的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

**TIP** 在上一年的納稅申報表中申報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可能會導致該年度的稅收降低，一般會產生或增加現金退稅。



**撤銷選擇以扣除上一個年度的損失。** 如果您想撤銷對在 2022 年申領災難年度的選擇以扣除前一個稅務年度聯邦政府宣佈的災難損失，請填寫 2021 年的《表格 4684》的 D 部分的第二部分。將填寫完成的 D 部分隨附上一年度的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也就是，為了撤銷對在 2022 年申領災難年度的選擇而填寫的修改過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

您撤銷申領選擇的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必須在作出選擇的截止日期後 90 天內申報，以及 在您申報包含災難損失的那一年的任何納稅申報表或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前。

您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撤銷之前的災難損失選擇）應重新計撤銷選擇後的納稅義務。您必須支付或安排支付因撤銷而需支付的任何稅款和利息。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合格的災害損失是指個人意外事故或個人用途財產被盜損失，該損失是由於總統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間所宣布的重大災害導致的損失。此外，這場災難的災難期必須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後，2020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開始；並且必須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之前結束。合格災害損失的定義並不包括任何僅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宣布的重大災害。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也包括個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個人意外事故或個人用途財產的盜竊損失：

- 總統根據 2016 年斯塔福德法第 401 條宣布的重大災難；
- 哈維颶風；
- 哈維熱帶風暴；
- 艾爾瑪颶風
- 瑪麗亞颶風；
- 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以及
- 總統在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並持續到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據斯塔福德法第 401 條宣布的重大災難（除了那些可歸因於 2018 年 1 月的加州野火且已獲得減免的損失）。

請參閱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 以瞭解與這些災害相關的特定日期聲明和更多資訊。

**備註。** 如果您遭遇合格的災難損失，您有資格申報災難損失扣除，並且選擇在上一納稅年度申報損失。

**增加標準扣除額報告。** 如果您在《表格 4684》第 15 行有符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並且您沒有逐項列出您的扣除額，您可以透過執行下列操作使用附表 A（《表格 1040》）申領增加的標準扣除額。

1. 在附表 A 的第 16 行旁邊的虛線上填入《表格 4684》第 15 行中的金額和描述，「符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
2. 此外，在第 16 行旁邊的虛線上填入您的標準扣除額和描述，「依照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申領標準扣除額」。
3. 結合這兩個金額並填入在附表 A 的第 16 行和《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的第 12 行。



標準扣除額的替代性最低稅額調整追溯不適用於符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請參閱《表格 4684》的說明中的同時申報 2022 年的《表格 6251 —— 個人的替代性最低稅額》以瞭解更多資訊。

**災區的主要住宅。** 如果您的房屋位於聯邦宣布的災區，如果您把補償費用用於修理或更換您的

房屋，您可以推遲報告收益。如果位於這些地區，特殊的規則適用於與您的主要住宅（或其住宅內物品）的損壞或破壞有關的替換財產。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上文 [災區房屋實現的收益](#)。

**住所因災難而變得不安全。** 如果您的家位於聯邦宣布的災區，您的州或當地政府可能會命令您將其拆除或搬遷，因為災難使居住不再安全。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價值損失視為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您的州或地方政府必須在該地區被宣佈為災區後 120 天內發布命令，要求您拆除或搬遷房屋。

以與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相同的方式計算您的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計算損失](#) 的內容。）在判定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時，使用您搬遷或拆除房屋之前的價值作為它在意外事故後的公平市值。

**不安全的住所。** 只有當下列兩種情況都適用時，您的家才會被視為不安全。

- 災難發生後，您的家比災難發生前危險得多。
- 危險來自未來災難造成破壞的風險大大增加。

**範例。** 由於一場嚴重的風暴，總統宣佈您居住的縣位於聯邦災區。儘管風暴對您的房屋僅造成輕微損壞，但一個月後，該縣發布了拆遷令。這個命令是由於發現風暴造成您的住所附近產生土石流而變得不安全而發出。由於土石流導致房屋不安全而造成的房屋價值損失被視為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價值損失是您家的公平市值在災難之前和災難之後的差值。

**計算損失扣除額。** 在選擇扣除前一年的損失時，除非您有前文討論的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否則您必須根據一般的意外事故規則計算損失，視同它發生在災難發生前一年。

**範例。** 一場颶風在 2022 年 9 月損壞了您的主要住所並摧毀了您的傢俱。這是您今年唯一的意外事故。您的家位於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在 2022 年 9 月指定的聯邦宣布的災區，能接受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您的房屋和土地的成本為 \$134,000 美元。災難發生前的公平市值為 \$147,500 美元，災難發生後的公平市值為 \$100,000 美元。您分別計算了每件傢俱的損失（請參閱前文的 [計算扣除額](#)），傢俱的總損失為 \$3,000 美元。您的保險不包括這種類型的意外事故，而且您不希望對您的房屋或傢俱進行補償。

您選擇修改您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以申領您因災難造成的意外事故。您 2021 年納稅申報表的調整後總收入 (AGI) 為 \$71,000 美元。在使用適用於災難損失的規則後，您計算出您的意外事故如下。

	房屋	裝
		潢
1. 費用 .....	\$134,000	\$10,000
	0 美元	0 美元
2. 災難前的公平市值 ..	\$147,500	\$8,000
	0 美元	0 美元
3. 災難後的公平市值 ..	100,000	5,000
4. 公平市值的下降金額 (第 2 行 - 第 3 行) .....	\$47,500	\$3,000
	美元	美元
5. 在第 1 行或第 4 行中的較低者 .....	\$47,500	\$3,000
	美元	美元
6. 減去預計的保險 .....	-0-	-0-
7. 補償後損失 .....	\$47,500	\$3,000
	美元	美元
8. 總損失 .....		\$50,500
		美元
9. 減去 \$100 美元 .....		100
10. 應用 \$100 美元規則後的損失 .....		\$50,400
		美元
11. 減去 \$71,000 美元調整後總收入 (AGI) 的 10% .....		7,100 美元
12. <b>意外事故扣除額 .....</b>		<b>43,300 美元</b>

**如何在《表格 1040-X》上報告損失。** 您應該在《表格 1040-X》調整您的扣除額《表格 1040-X》的說明顯示瞭如何執行此操作。說明調整原因並附上《表格 4684》以顯示您如何計算您的損失。請參閱本章中前文的 [計算損失](#) 的內容。

如果損壞或毀壞的財產是非商業財產，以及您沒有在原始納稅申報表中逐項列出扣除額，您必須先確定現在的意外事故扣除額是否對您進行逐項列出有利。如果意外事故扣除額和任何其他逐項扣除額的總和超過您的標準扣除額，則逐項列出是有利的。如果您逐項列出，請附上附表 A（《表格 1040》）或附表 A（《表格 1040-NR》），以及《表格 4684》到您的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填寫《表格 1040-X》以重新計算您的稅款以得出您的退稅。

**記錄。** 您應該保留能證明您的損失扣除額的記錄。您不必將它們附加到修改後的納稅申報表中。

如果您的記錄被毀壞或遺失，您可能需要重新建立它們。關於重新建立記錄的資訊，請前往 [IRS.gov/Newsroom/Reconstructing-Records-After-a-Natural-Disaster-or-Casualty-Loss](https://www.irs.gov/Newsroom/Reconstructing-Records-After-a-Natural-Disaster-or-Casualty-Loss) (英文)，或者參見 [3067 號刊物](#)，[IRS 災害援助 - 聯邦宣布的災區 \(英文\)](#)。

**您需要上一年的納稅申報表的副本嗎？** 如果您有前一年的納稅申報表的副本，填寫《表格 1040-X》會更容易。如果您的納稅申報表是由報稅員完成，他或她應該能夠向您提供您的納稅申報表的副本。如果沒有，您可以透過向國稅局申報《表格 4506》來獲取副本。每次申請納稅申報表都需要付費。然而，如果您的主要住所、主要營業地點或稅務記錄位於聯邦宣布的災區，則該費用將被免除。在《表格 4506》的最上方空白處寫下災難的名稱（例如，「Tennessee Severe Winter Storm (田納西州嚴重冬季風暴)」）。

## 其他災害問題

**庫存的災難損失。** 如果您的庫存損失符合意外事故的條件，並歸因於是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

表 3. 何時扣除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

如果您有損失...*	然後在...中扣除
從 <b>意外事故</b> * 在聯邦政府宣佈的 <b>災區</b>	損失發生的年份。 <b>災年</b> 或 災年之前的一年。
從 <b>竊取</b> 在 <b>存款</b> 視為意外事故	的竊取年。 可以作出合理的估計的年。

\*如果您是個別人士，則個人用途財產的意外事故和竊盜損失僅在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佈的災難時才可扣除。如果您有個人意外事故收益，則屬例外情形。

署指定的公共或個人援助（或兩者）區域發生的災難造成的，您可以選擇在您的上一年的納稅申報表或修正的納稅申報表中扣除損失。然而，請減少損失當年的期初庫存，這樣就不會在庫存中再次報告損失。

**全額減免的聯邦貸款。** 如果您部分的聯邦災難貸款根據斯塔福德法被減免，則被視為對損失的補償。該減免會減少您的意外事故扣除額。

**聯邦賑災補助金。** 如果根據斯塔福德法獲得的災後救濟補助金用於幫助您滿足醫療、牙科、住房、個人財產、交通或喪葬費用方面的必要費用或嚴重需求，則不要將其納入您的收入中。請勿扣除這些賑災補助金專門補償的意外事故或醫療費用。如果意外損失由補助金特別補償，並且您在扣除意外傷害損失的那一年之後收到補助金，請參閱前文 **扣除損失後收到的補償資金** 的內容。斯塔福德法下的失業補助金是應稅失業補償金。

**為企業提供州立賑災補助金。** 企業根據州計劃獲得且用於補償企業因災難造成的財產損壞或毀壞而遭受的損失的補助金不能在做為一般福利、贈禮、合資格的賑災款項（接下來討論），或作為對資本的投入從收入中排除。然而，如果企業在一定時期內購買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則企業可以選擇遞延報告從贈款中實現的收益。請參閱前文的 **遞延收益** 的內容，以瞭解適用的規則。

**符合資格的的賑災款項。** 如果由符合資格的的賑災款項提供的任何費用未透過保險或其他補償方式進行補償，則符合資格的的賑災款項不包括在個人收入中。這些款項無需繳納所得稅、自僱稅或就業稅（社會保障稅、醫療保險稅和聯邦失業稅）。這些款項不適用預扣稅。

符合資格的的賑災款項包括您根據下列費用收到的款項（無論來源如何）。

- 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而產生的合理和必要的個人、家庭、生活或喪葬費用。
- 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為修復重建個人住宅而產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費用。（個人住宅可以是租來的住宅或您擁有的住宅。）
- 由於聯邦宣佈的災難，修理或更換個人住宅的內容而產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費用。

符合資格的的救災款項還包括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向受災個人支付的與聯邦宣佈的災難有關的金額。這些款項必須由政府基金支付，基於個人或家庭的需要，而不是對服務的補償。提供給企業的款項一般不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的的救災款項不包括：

- 透過保險或其他補償方式支付的其他費用；或者
- 收入補償金，例如支付工資損失、營業收入損失或失業補償金。

**符合資格的的災難舒緩款項。** 根據斯塔福德法或國家水患保險法案（2005年4月15日生效）支付的符合資格的災難舒緩款項不包括在收入中。這些是您作為業主收到的款項，目的是降低您的財產未來遭受損壞的風險。使用這些款項後，您不能用其增加您的財產基礎，也不能進行扣除或抵免。

**根據災難舒緩計劃出售財產。** 一般而言，如果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財產，除非該財產是您的主要住宅，否則您必須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以用於稅收目的。您在實現收益或損失這一年的納稅申報表中報告收益或扣除損失。（您不能扣除個人用途財產的損失，除非損失是由於如前文所述的**意外事故**導致。）然而，如果您根據災難舒緩計劃將財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聯邦政府、州或地方政府或印第安部落政府，並且在特定期限內購買符合資格的替代財產，則您可以在特定期限內選擇遞延報告收益。請參閱本章中前文的 **遞延收益**，以瞭解適用的規則。

**收益。** 如果您選擇遞延報告在聯邦宣佈的災區損壞或毀壞的財產的收益，則適用特殊規則。對於這些特殊規則，請參閱下列討論。

- 前文的**在災區的主要居所**，該內容載於替代財產。
- 前文的**位於聯邦宣佈的災區的商業或創收財產**，該內容載於替代財產。

## 延後納稅截止日期

國稅局可能會將受聯邦宣佈的災難影響的納稅人的特定納稅期限遞延最多 1 年。國稅局可能遞延的納稅截止日期包括申報收入、消費稅和就業納稅申報表、繳納所得稅、消費稅和就業稅，以及為傳統的個人退休金帳戶或羅斯個人退休金帳戶投入金額的截止日期。

如果任何納稅截止日期受到遞延，國稅局將在您所在地區公佈延期並發佈新聞稿，並在必要時在稅收判決、稅收條款、通知、公告或國內稅收公告（IRB）中的其他指南中發佈。請前往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 以瞭解您所在地區的納稅截止日期是否已被遞延。

**誰符合資格。** 如果國稅局遞延納稅截止日期，下列納稅人有資格延期。

- 任何主要居所位於 **涉及的災區** 的個別人士（定義如後文）。
-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災地區的任何商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
- 任何隸屬於被認可的政府或慈善組織的救災人員，並在受保護的災區提供援助的任何個人。
- 任何記錄需要在延期的納稅期限內完成的個別人士、商業實體或獨資企業，並且前提是這些記錄保存在受災地區中。主要住所或主要營業地點不必位於涉及的災區。
- 任何有稅務記錄以滿足遞延的納稅期限所必需的遺產或信託，並且前提是這些記錄保存在涉及的災區。

- 與符合延期資格的納稅人聯合申報的配偶。
- 任何不在涉及的災區的個別人士、商業實體或獨資企業，但其為滿足遞延的納稅期限所必需的記錄位於涉及的災區。
- 任何拜訪災區並因為災難而被殺或受傷的個別人士。
- 國稅局判定受聯邦宣佈的災難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涉及的災區。** 這是聯邦宣佈的災難地區，國稅局已決定將納稅期限遞延最多 1 年。

**授權推遲 60 天。** 某些受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後發生的聯邦宣佈的災害影響的納稅人，可能有資格獲得某些稅收截止日期的義務性推遲 60 天，如申報或支付所得稅、消費稅和就業稅；以及向傳統 IRA 或 Roth IRA 供款。

從災害聲明中規定的最早事件發生日期開始，到最早事件發生日期或聲明日期之後的 60 天（以較晚者為準）結束的這段時間，是截止日期被推遲的時期。

有關您所在地區可獲得的救災信息，包括享受推遲的信息，請訪問 [全美各地的國稅局新聞\(英文\)](#)。

**減免利息和罰款。** 國稅局可能會在稅收截止日期遞延的時間內減少對所得稅繳納不足徵收的利息和罰款。

## 聯絡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您可以透過前往 [DisasterAssistance.gov](https://www.DisasterAssistance.gov) (英文) 或撥打下列號碼獲取資訊。這些號碼僅在聯邦宣佈的災難發生後才會啟動。

- 800-621-3362。
- 如果您失聰、有聽力障礙或有語言障礙，請撥打 711 並向 TRS 接線員提供 800-621-3362 號碼。

## 如何報告損益

您報告收益和損失的方式取決於該財產是商業財產、創收財產還是個人用途財產。

**個人用途財產。** 如果您有損失，請利用下列兩個項目。

- 《表格 4684》。
- 附表 A（《表格 1040》）（或附表 A（《表格 1040》-NR），如果您是非稅法定義居民）。

如果您存在收益，請將它報告在下列兩項。

- 《表格 4684》。
- 附表 D（《表格 1040》）。

請勿在這些表格上報告您遞延的任何收益。如果您選擇遞延收益，請參閱前文的 [如何遞延收益](#)。

**商業和創收財產。** 使用《表格 4684》報告您的收益和損失。您還必須在其他表格上報告收益和損失，如下所述。

**持有 1 年或下列的財產。** 個別人士在附表 A（《表格 1040》）報告在創收財產的損失。商業和創收財產的收益與商業財產的損失相抵，並在《表格 4797》報告淨收益或損失。如果您不需要申報，則僅在《表格 4797》（對於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的個別人士，這將是附表 1（《表格 1040》），第 4



行) 中標註的行數填入淨收益或損失。在該行數旁邊, 請填入「《表格 4684》。」合夥企業和 S 型企業應參閱《表格 4684》的說明以找出在哪里報告這些收益和損失。

**持有超過 1 年的財產。** 如果您的商業和創收意外事故超過這些類型的財產的收益, 請將您的商業意外事故與商業和創收財產的總收益相抵。在《表格 4797》上將淨收益或損失報告為普通收益或損失。如果您不需要申報 Form 4797, only enter the net gain or loss on your tax return on the line identified as from 《表格 4797》(對於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 的個別人士, 這將是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4 行) 中標註的行數填入淨收益或損失。在該行數旁邊, 請填入「《表格 4684》。」 個別人士在附表 A (《表格 1040》) 報告在創收財產的損失。合夥企業和 S 型企業應參閱《表格 4684》以找出在哪里報告這些收益和損失。

如果商業和創收財產的損失小於或等於這些財產的收益, 則在《表格 4797》報告淨額。依據您是否存在其他交易, 您可能還需要在附表 D (《表格 1040》) 報告收益。合夥企業和 S 型企業應參閱《表格 4684》以找出在哪里報告這些收益和損失。

**可折舊財產。** 如果損壞或被盜的財產是持有超過 1 年的可折舊財產, 您可能必須在被允許或可允許的折舊範圍內將全部或部分收益視為普通收入。您會使用《表格 4797》的第三部分計算收益中的普通收入部分。請參閱第 544 號刊物第 3 章中的折舊回收的內容, 以瞭解更多有關回收的規則。

## 基礎調整

如果您有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 您必須透過您收到的任何保險或其他補償以及任何可扣除的損失來降低您的財產基礎。這樣的結果是您調整後的房產基礎。

如果您進行上述任何一種基礎調整, 您用於將財產恢復到其意外事故前狀況的維修費用會增加您的調整基礎。不得以使用任何符合資格的減災款項來增加您的財產基礎 (在前文的 [災區損失](#) 中討論過)。請參閱調整後基數金額, 該內容載於第 551 號刊物, 以瞭解更多有關調整基礎的更多資訊。

## 如果扣除額比收入高

如果您的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扣除額導致您當年的扣除額超過您當年的收入, 您可能會有營運淨損失 (NOL)。您不必從事業務就可能在從意外事故或竊盜損失中存在營運淨損失。如要瞭解更多資訊, 請參閱第 536 號刊物——個人、遺產和信託的營運淨損失 (NOL)。

##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如果您對稅務問題有疑問, 需要幫助準備納稅申報表, 或者想下載免費刊物、表格或說明, 請前往 [IRS.gov \(英文\)](#) 並找到可立即幫助您的資源。

**準備和提交您的納稅申報表。** 收到您的所有薪資和所得報表 (《表格 W-2》、《表格 W-2G》、《表格 1099-R》、《表格 1099-MISC》、《表格 1099-NEC》等)、失業補償報表 (透過郵件或數位格式) 或其他政府付款報表 (《表格 1099-G》)、以及銀行和投

資公司的利息、股息和退休報表 (《表格 1099》) 後, 您有多項選擇來準備和提交納稅申報表。您可以自己準備納稅申報表, 檢閱是否有資格獲得免費稅務準備, 或聘請稅務專業人員來準備您的納稅申報表。

**稅務準備的免費選項。** 請前往 [IRS.gov \(英文\)](#) 檢閱線上或在當地社區準備和提交申報表的選項 (如果您合資格), 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免費申報:** 此計畫允許您使用品牌名稱稅務準備和申報軟體或免費的檔案可填寫表格, 準備和提交聯邦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然而, 州稅務準備可能無法透過免費檔案獲得。請前往 [IRS.gov/FreeFile](#) 檢閱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免費的線上聯邦稅務準備、電子申報以及直接存款或付款選項。
- **VITA. 免費報稅服務 (VITA)** 計畫為中低收入人士、殘障者和需要幫助準備自己的納稅申報表的英語能力有限的納稅人提供免費稅務幫助。請前往 [IRS.gov/VITA](#), 免費下載 IRS2Go 應用程式, 或致電 800-906-9887 瞭解有關免費報稅準備的資訊。
- **老年人稅務諮詢服務。** 老年人稅務諮詢服務 (TCE) 計畫為所有納稅人, 尤其是年滿 60 歲的納稅人提供免費稅務幫助。TCE 志願者專門回答有關老年人特有的養老金和退休相關問題。請前往 [IRS.gov/TCE](#), 免費下載 IRS2Go 應用程式, 或致電 888-227-7669 瞭解有關免費報稅準備的資訊。
- **MilTax.** 美國武裝部隊成員和合資格的退伍軍人可以使用 MilTax, 這是國防部透過 MilitaryOneSource 提供的一項免費稅務服務。更多資訊, 請前往 [MilitaryOneSource \(英文\)](#) ([MilitaryOneSource.mil/MilTax \(英文\)](#))。

此外, 國稅局提供免費的可填寫表格, 無論所得如何, 都可以線上填寫並以電子方式提交。

**使用線上工具幫助您準備申報表。** 請前往 [IRS.gov/Tools](#) 瞭解以下內容。

- **收入所得稅抵免額 (EITC)** ([IRS.gov/EITCAssistant](#)) 判定您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 **僱主識別號碼申請 (IRS.gov/EIN)** 免費幫助您獲取一份僱主識別號碼 (EIN)。
- **預扣稅估算法 (IRS.gov/W4app)** 讓您能更容易地估計您希望僱主從您的工資中預扣的聯邦所得稅。這就是預扣稅款。查看您的預扣稅款如何影響您的退稅、實得工資或應繳稅款。
- **首次購房者抵免額帳戶查詢 (英文)** ([IRS.gov/HomeBuyer \(英文\)](#)) 工具為您的還款和帳戶餘額提供資訊。
- **售稅扣除額計算器 (英文)** ([IRS.gov/SalesTax \(英文\)](#)) 如果您在《附表 A》(《表格 1040》) 中逐項列出扣除額, 則計算您可以申請的金額。

**針對您的稅務問題獲得解答。** 透過 [IRS.gov](#) 上, 您可以獲得有關當前情況和稅法變化的最新資訊。

- [IRS.gov/Help](#): 各式能幫助您找出部分常見稅務問題的解答的工具。
- [IRS.gov/ITA \(英文\)](#): 互動式稅務助理, 這是一項會向您詢問問題, 並根據您的輸入, 為您提供一些稅法主題的答案的工具。
- [IRS.gov/Forms \(英文\)](#): 查找表格、說明和刊物。您將找到最新的稅收變更的詳細和交互式鏈接, 幫助您找到問題的答案。
- 您還可以在電子申報軟體中存取稅法資訊。

**需要有人準備您的納稅申報表嗎?** 有各種類型的代報稅人, 包括註冊報稅代理人、註冊會計師 (CPAs)、會計師以及許多其他不具專業資格的人。如果您選擇讓某人準備您的納稅申報表, 請明智地選擇上述的報稅員。付費報稅員:

- 主要負責您申報表的整體實質準確性,
- 需要在申報表上簽字,
- 並且需要包括其報稅人稅務識別碼 (PTIN)。

儘管報稅員會在申報表上簽字, 但您最終仍有責任提供報稅員準確準備申報表所需的所有資訊。任何收費為他人準備納稅申報表的人, 都應該對稅務問題有透徹的瞭解。有關如何選擇報稅員的更多資訊, 請前往 [IRS.gov 選擇報稅員的提示](#)。

**冠狀病毒。** 請前往 [IRS.gov/Coronavirus \(英文\)](#) 獲取有關冠狀病毒影響的資訊連結, 以及適用於個人和家庭、小型/大型企業以及免稅組織的稅務減免。

**僱主可以註冊使用線上商業服務。** 社會安全局 (SSA) 在 [SSA.gov/employer \(英文\)](#) 提供線上服務, 為註冊會計師、會計師、註冊報稅代理人 and 處理《表格 W-2》、薪資、稅務報表、《表格 W-2c》、更正薪資和稅務報表的人提供快速、免費和安全的線上 W-2 申報選項。

**國稅局社群媒體。** 請前往 [IRS.gov/SocialMedia \(英文\)](#) 檢閱國稅局用於分享有關稅務變化、詐騙警報、倡議、產品和服務的最近資訊的各種社群媒體工具。對於國稅局而言, 隱私和安全性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問題。我們使用這些工具與您共享公共資訊。請勿在社群媒體網站上發布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 或其他機密資訊。使用任何社群網站時請始終保護您的個人身份。

以下的國稅局 YouTube 頻道以英語、西班牙語和 ASL 提供有關各種稅務相關主題的簡短教育性影片。

- [Youtube.com/irsvideos \(英文\)](#)。
- [Youtube.com/irsvideomultilingua \(英文\)](#)。
- [Youtube.com/irsvideosASL \(英文\)](#)。

**觀賞國稅局影片。** 國稅局影片入口網站 ([IRSVideos.gov \(英文\)](#)) 含有為個人、小型企業和稅務專業人員提供的影片和音訊簡報。

**其他語言的線上稅務資訊。** 如果英語不是您的母語, 您可以在 [IRS.gov/MyLanguage \(英文\)](#) 上找到所需資訊。

**免費電話口譯 (OPI) 服務。** 國稅局致力於通過提供 OPI 服務來服務我們的多語種客戶。OPI 服務是一個聯邦資助的專案, 在納稅人援助中心 (TACs)、國稅局的其他辦公室以及每個

VITA/TCE 報稅點都可以使用。OPI 服務提供超過 350 種語言的電話口譯服務。

**為殘疾的納稅人提供無障礙幫助熱線。** 需要有關無障礙服務資訊的納稅人請致電 833-690-0598。無障礙服務熱線可以回答與當前和未來的無障礙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問題，這些產品和服務可以通過替代媒體格式（例如，盲文、大字體、音訊等）提供。無障礙幫助熱線不能進入您的國稅局帳戶。有關稅法、退稅或帳戶相關問題的幫助，請訪問 [IRS.gov/LetUsHelp](https://www.irs.gov/LetUsHelp)。

**注意：** 9000 表，替代媒體偏好表，或 9000(SP) 表允許你選擇以下列格式接收某些類型的書面信函：

- 標準打印。
- 大字體。
- 盲文。
- 音頻 (MP3)。
- 純文本文件 (TXT)。
- 盲文就緒文件 (BRF)。

**災害。** 請前往 [對個人和企業的災害援助和緊急寬減 \(英文\)](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relief) 來查看提供的災害稅務寬減。

**獲取稅表和刊物。** 請前往 [IRS.gov/Forms \(英文\)](https://www.irs.gov/forms) 檢閱、下載，或列印所有您可能需要的稅表、說明和刊物。或者您也可以前往 [IRS.gov/OrderForms](https://www.irs.gov/orderforms) 下訂單。

**獲得電子書格式的稅務刊物和說明。** 您也可以將在行動裝置上下載和查看電子版的流行的稅務刊物和說明（包括 1040 表的說明）的電子書，網址是 [IRS.gov/eBooks \(英文\)](https://www.irs.gov/eBooks)。

**注意。** IRS 電子書已使用 Apple 針對 iPad 的 iBooks 進行了測試。我們的電子書沒有在其他專門的電子書閱讀器上進行測試，電子書的功能可能無法按預期操作。

**存取您的線上帳戶（僅限個人納稅人）。** 請前往 [IRS.gov/Account](https://www.irs.gov/account) 以安全地存取關於您的聯邦稅務帳戶的資訊。

- 瀏覽您所欠的金額並按納稅年度進行細分。
- 查看付款計劃詳情或申請新的付款計劃。
- 進行付款或查看 5 年的付款歷史和任何待付或計劃的付款。
- 訪問您的稅務記錄，包括您最近一次報稅的關鍵數據和稅收謄本。
- 查閱國稅局選定的通知的數位副本。
- 批准或拒絕稅務專業人員的授權請求。
- 查看您的檔案位址或管理您的通信偏好。

**稅務專業人員帳戶。** 這個工具讓您的稅務專業人員提交一個授權請求，以訪問您的個人納稅人的 [IRS 在線帳戶](https://www.irs.gov/onlineaccount)。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TaxProAccount \(英文\)](https://www.irs.gov/taxproaccount)。

**使用直接存款。** 獲得退款最快的方式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並選擇直接存款，如此一來可安全地以電子方式將您的退款直接轉入您的財務帳戶。直接存款還可以避免發生支票遺失、被盜、毀壞或無法交付給國稅局的可能性。十分之八的納稅人使用直接存款來獲得退稅。如果您沒有銀行帳戶，請前往 [IRS.gov/DirectDeposit](https://www.irs.gov/directdeposit) 以瞭解更多關於在哪裡找到可以開在線帳戶的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的資訊。

**獲取您的申報紀錄。** 獲取申報紀錄副本的最快方法是前往 [IRS.gov/Transcripts](https://www.irs.gov/transcripts)。請點選「線上索取紀錄」或「郵寄索取紀錄」以索取一份免

費的紀錄副本。或者，您也可以致電 800-908-9946 申請您的紀錄。

**提報和解決與您的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問題。**

- 當有人竊取您的個人資訊以進行稅務詐欺時，便會發生與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如果您的社會安全號碼適用於提交詐欺性申報或要求退稅或抵免，您的稅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國稅局不會透過電子郵件、簡訊（包括縮短的鏈接）、電話或社群媒體途徑與納稅人聯絡以索取或驗證個人或財務資訊。這包括對於信用卡、銀行或其他金融帳戶的個人識別碼 (PIN)、密碼或類似資訊的請求。
- 請前往 [IRS.gov/IdentityTheft](https://www.irs.gov/identitytheft)，國稅局身份竊取中心網頁，提供有關納稅人、稅務專業人員和企業的身份竊取以及資料安全保護的資訊。如果您的社會安全號碼遺失或被竊取，或者您懷疑自己是與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的受害者，您可以瞭解應該採取哪些步驟。
- 獲取一組身份保護個人識別碼身份保護 PIN 是分配給納稅人的六位數號碼，以幫助防止其社會安全號碼被濫用於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詐欺行為。當您擁有身份保護 PIN 時，可以防止其他人使用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提交納稅申報表。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PPIN](https://www.irs.gov/ippin)。

**查看您的退稅狀態的方法。**

- 請前往 [IRS.gov/Refunds](https://www.irs.gov/refunds)。
- 將官方 IRS2Go 應用程式下載到您的行動裝置以查看您的退稅狀態。
- 致電自動退稅專線 800-829-1954。

**注意。** 國稅局無法在 2 月中旬前為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或額外子女稅務抵免 (ACTC) 者發放退款。這適用於整筆退稅款項，而不僅僅是與抵免額相關的部分。

**繳納稅款。** 請前往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 有關如何使用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繳納的資訊。

- 直接付款：**直接從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支付您的個人稅單或估算稅款，並且毋須額外付費。
- 金融卡或信用卡：**選擇經批准的支付處理商透過線上或通過電話支付。
- 電子取款：**在使用報稅軟體或透過稅務專業人員申報聯邦稅務時提供安排付款。
- 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企業的最佳選擇。需要註冊。
- 支票或匯票：**將您的款項郵寄到通知或說明上列出的地址。
- 現金：**您可以在參與計畫的零售店用現金繳納稅款。
- 當日電匯：**您或許可以從您的金融機構進行當日電匯。請聯絡您的金融機構，以瞭解可行性、費用和時間範圍。

**注意。** 國稅局使用最新的加密技術，以確保您在網上、通過電話或使用行動裝置上的 IRS2Go 應用程式進行的電子支付安全可靠。電子繳納快捷、方便，而且比郵寄支票或匯票更快捷。

**如果我無法繳納我的稅款，該怎麼辦？** 請前往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 以瞭解更多關於您的選項的資訊。

- 申請一份 [線上繳款協議 \(IRS.gov/OPA\)](https://www.irs.gov/opa) 以每月分期付款滿足您的稅務義務（如果您當天無法全額繳納稅款）。您完成線上流程後，您將立即收到關於您的協議是否已獲批准的通知。

- 使用 [財政部折中要約資格預審 \(英文\)](https://www.irs.gov/qualifiedoffer) 以查看您是否能以低於您積欠的稅款的金額來清償您的稅務債務。有關折中方案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OIC](https://www.irs.gov/OIC)。

**提交修改過的申報表。** 請參閱 [IRS.gov/Form1040X](https://www.irs.gov/form1040x) 以獲取資訊和更新。

**查看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狀態。** 請前往 [IRS.gov/WMAR](https://www.irs.gov/wmar) 追蹤《表格 1040-X 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的狀態。

**注意。** 從您提交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之日起，最多可能需要 3 週的時間才能顯示在我們的系統中，並且可能需要長達 16 週的處理時間。

**瞭解您收到的國稅局通知或信件。** 請前往 [IRS.gov/Notices](https://www.irs.gov/notices) 查找有關回覆國稅局通知或信件的更多資訊。

**備註。** 您可以使用副表 LEP (1040 表)，即改變語言偏好的請求，來說明您希望以另一種語言接收國稅局的通知、信件或其他書面通信。您可能不會立即收到所要求語言的書面通訊。國稅局對 LEP 納稅人的承諾是計劃於 2023 年開始提供翻譯的多年時間表的一部分。您將繼續收到通信，包括英文通知和信件，直到它們被翻譯成您的首選語言。

**聯絡您的當地國稅局辦公室** 請記得，許多問題無需前往國稅局納稅人援助中心 (TAC) 就能在 [IRS.gov](https://www.irs.gov) 上獲得解答。請前往 [IRS.gov/LetUsHelp](https://www.irs.gov/LetUsHelp) 以獲取人們最常問的主題的解答。如果您仍然需要幫助，國稅局納稅人援助中心會針對無法在線上或透過電話解決的稅務問題提供稅務協助。所有國稅局納稅人援助中心現在都按預約提供服務，讓您在前提前知道您毋須等待過長的時間就能獲得您需要的服務。在您前往中心前，請前往 [IRS.gov/TACLocator \(英文\)](https://www.irs.gov/TACLocator) 查詢最近的國稅局納稅人援助中心並且查看營業時間、提供的服務，以及會議選項。或在 IRS2Go 應用程式的保持更新頁面下選擇聯絡我們選項，並按一下「當地辦公室」。

##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 (TAS) 隨時為您提供幫助

**什麼是納稅人權益服務處？**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是國稅局內部的一個獨立的組織，幫助納稅人和保護納稅人的權利。他們的工作是確保每一位納稅人都受到公平的對待，以及您知道並理解您在 [納稅人權利法案 \(英文\)](https://www.irs.gov/taxrights)。

**您能如何瞭解您的納稅人權利？**

納稅人權利法案描述了所有納稅人在與國稅局往來時擁有的 10 項基本權利。請前往 [TaxpayerAdvocate.IRS.gov \(英文\)](https://www.irs.gov/taxpayeradvocate) 幫助您瞭解這些權利對您的意義以及其適用方式。這些條款是您的權利。瞭解它們。利用它們。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能為您做什麼？**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可以幫助您解決您與國稅局之間無法解決的問題。並且他們的服務是免費的。如果您有資格獲得他們的協助，您將被指派一名權益維護代表，他將在整個過程中與您合作並盡一切可能解決您的問題。在以下情況下，納稅人權益服務處可以為您提供幫助：

- 您的問題正在給您、您的家人或您的企業帶來財務困難；



- 您面臨（或您的企業正面臨）不利行動的直接威脅；或
- 您已多次嘗試聯絡國稅局，但沒有人回覆，或者國稅局未在承諾的日期前回覆。

## 您能夠如何聯絡納稅人權益服務處？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在每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波多黎各設有辦事處。您當地的權益維護代表的電話號碼就在您當地的目錄中，並也登記在 [TaxpayerAdvocate.IRS.gov/Contact-Us](https://www.irs.gov/contact-us) (英文)。您也可以致電 877-777-4778 與他們聯絡。

##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還能如何幫助納稅人？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致力於解決影響許多納稅人的大型問題。如果您知道哪裡存在著大範圍的議題，請透過 [IRS.gov/SAMS](https://www.irs.gov/SAMS)。

## 稅務專業人員的納稅人權益服務處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可以為稅務專業人員提供各種資訊，包括稅法更新和指導、納稅人權益服務處計畫以及讓納稅人權益服務處瞭解您在實踐中遇到的系統性問題。

## 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 (LITC)

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獨立於國稅局。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代表所得低於一定程度且需要解決與國稅局之間的稅務問題的個人，例如稽核、上訴和稅收糾紛。此外，LITC 可以為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個人提供不同語言的納稅人權利和責任資訊。為合資格的納稅人免費或收取低額費用提供服務。如要尋找一間您附近的 LITC，請前往 [TaxpayerAdvocate.IRS.gov/about-us/Low-Income-Taxpayer-Clinics-LITC](https://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about-us/Low-Income-Taxpayer-Clinics-LITC) (英文) 或參閱國稅局 4134 號 [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清單](#) (英文)。

## 索引



為幫助我們開發出更有用的索引，請告訴我們您是否有索引條目的想法。有關與我們聯繫的方式，請參閱“簡介”中的“意見和建議”。

<p><b>《表格 1040-X》：</b> 災區損失 <a href="#">13</a></p> <p><b>《表格 1040》，附表 A <a href="#">14</a></b> <b>《表格 1040》，附表 D <a href="#">14</a></b> <b>《表格 4684》：</b> 報告個人用途財產的損益 <a href="#">14</a></p> <hr/> <p><b>三劃</b></p> <p>已婚納稅人： 扣除限制 <a href="#">8, 9</a></p> <hr/> <p><b>四劃</b></p> <p>公平市價 (FMV)： 受災地區或周邊的財產的市價下降 <a href="#">6</a> 計算下降金額： 不須考慮的項目 <a href="#">6</a></p> <p>公平市價 (FMV)： 計算 <a href="#">5</a> 需要考慮的項目 <a href="#">5</a></p> <p>木材損失 <a href="#">11</a></p> <hr/> <p><b>五劃</b></p> <p>刊物 (見 稅務幫助)</p> <p>可扣除損失 <a href="#">3</a></p> <p>失蹤兒童照片 <a href="#">2</a></p> <p>生活費款項 <a href="#">6</a></p> <hr/> <p><b>六劃</b></p> <p>企業或創收財產 <a href="#">4</a></p> <p>因意外事故和盜竊造成意外事故的工作簿 <a href="#">2</a></p> <p>存款損失 <a href="#">4, 14</a> 報告 (表 1) <a href="#">4</a> 報告時機 <a href="#">12</a></p> <p>扣除限制： 10% 規則 <a href="#">8</a> 100 美元規則 <a href="#">8</a></p> <p>扣除限額 <a href="#">8</a> 個人用途財產 (表 2) <a href="#">7</a></p> <p>扣除損失後： 收到的補償 <a href="#">7</a></p> <p>收益： 紀錄 <a href="#">14</a> 計算 <a href="#">10</a> 推遲填報 <a href="#">10</a> 報告時機 <a href="#">12</a> 遞延 <a href="#">12</a> 賠償 <a href="#">4</a></p> <hr/> <p><b>七劃</b></p> <p>估價 <a href="#">5, 6</a></p>	<p>延後納稅截止日期 <a href="#">14</a></p> <p>汽車： 公平市價 <a href="#">5</a> 意外 <a href="#">3</a></p> <p>災區損失 <a href="#">12</a> 《表格 1040-X》 <a href="#">13</a> 不安全的住所 <a href="#">13</a> 主要住所規則 <a href="#">11, 14</a> 全額減免的聯邦貸款 <a href="#">14</a> 如何扣除上一年的損失 <a href="#">12</a> 扣除時機： 表 3 <a href="#">14</a> 何時扣除 <a href="#">12</a> 要保留的記錄 <a href="#">13</a> 計算損失扣除額 <a href="#">13</a> 庫存 <a href="#">13</a> 納稅期限遞延 <a href="#">14</a> 符合資格的災難舒緩款項 <a href="#">14</a> 符合資格的賑災款項 <a href="#">14</a> 聯邦宣佈的災難 <a href="#">11, 12</a></p> <p>災難損失 <a href="#">2</a></p> <hr/> <p><b>八劃</b></p> <p>協助 (見 稅務幫助)</p> <p>非商業壞帳。 <a href="#">4</a></p> <hr/> <p><b>九劃</b></p> <p>保險 <a href="#">6</a> 生活費款項 <a href="#">6</a> 保護費用 <a href="#">6</a> 為企業提供州立賑災補助金 <a href="#">14</a> 相關費用 <a href="#">6</a> 表格和數字： 何時扣除損失 (表 3) <a href="#">14</a> 個人用途財產扣除限額規定 (表 2) <a href="#">7</a> 報告存款損失 (表 1) <a href="#">4</a></p> <p>計算收益 <a href="#">10</a> 計算損失 <a href="#">4, 9</a> 災區損失 <a href="#">13</a> 保險和其他賠償 <a href="#">6</a>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a href="#">6</a></p> <p>重置費用 <a href="#">6</a></p> <hr/> <p><b>十劃</b></p> <p>個人用途不動產 <a href="#">5</a></p> <p>個人用途財產： 扣除限額 <a href="#">7</a> 報告收益和損失 <a href="#">14</a></p> <p>庫存損失 <a href="#">4</a> 災區損失 <a href="#">13</a></p> <p>租賃財產 <a href="#">5</a> 報告時機 <a href="#">12</a></p>	<p>納稅人過世： 遞延收益 <a href="#">11</a> 追回被竊盜的財產 <a href="#">5</a></p> <hr/> <p><b>十一劃</b></p> <p>動產： 損失扣除額，計算 <a href="#">9</a> 商業用途，財產部分用於 <a href="#">10</a></p> <p>基數金額： 調整後的 <a href="#">6</a></p> <p>基礎： 替代財產 <a href="#">11</a> 調整 <a href="#">11, 15</a></p> <p>基礎調整 <a href="#">15</a> 從相關人處購買替代財產 <a href="#">10</a> 情感價值 <a href="#">6</a> 推遲填報收益 <a href="#">10</a> 授權延期 60 天 <a href="#">14</a> 清理費用 <a href="#">5</a> 現金禮物 <a href="#">6</a></p> <p>理賠： 未能申報理賠 <a href="#">6</a> 現金禮物 <a href="#">6</a> 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 <a href="#">6</a> 賑災 <a href="#">7</a> 類型 <a href="#">6</a></p> <p>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a href="#">2</a> 符合資格的災難舒緩款項 <a href="#">14</a> 被竊盜的財產 (見 竊盜損失)</p> <hr/> <p><b>十二劃</b></p> <p>報告收益和損失 <a href="#">14</a> 存款 <a href="#">4</a> 表 1 <a href="#">4</a> 扣除額超過收入 <a href="#">15</a> 災區損失 <a href="#">13</a> 個人用途財產 <a href="#">14</a> 時機 <a href="#">12</a> 商業和創收財產 <a href="#">14</a> 基礎，調整 <a href="#">15</a></p> <p>景觀美化 <a href="#">5</a> 替代財產 <a href="#">11</a> 主要住所 <a href="#">11</a> 法團財產的基礎的調整 <a href="#">11</a> 基礎 <a href="#">11</a> 預付款 <a href="#">11</a> 遞延收益 <a href="#">12</a></p> <p>替換期 <a href="#">11</a> 延長 <a href="#">11</a> 減免利息 <a href="#">14</a> 減免利息和罰款 <a href="#">14</a> 減免罰款 <a href="#">14</a> 無法扣除的損失 <a href="#">3</a> 稅務幫助 <a href="#">15</a></p>	<p>費用： 估價 <a href="#">6</a> 保護 <a href="#">6</a> 重置 <a href="#">6</a> 清理 <a href="#">5</a> 景觀美化 <a href="#">5</a> 損失後拍攝的照片 <a href="#">6</a> 維修 <a href="#">5</a> 雜費 <a href="#">6</a></p> <hr/> <p><b>十三劃</b></p> <p>填報損益 <a href="#">10</a></p> <p>意外 <a href="#">3</a></p> <p>意外事故 <a href="#">14</a> 可扣除損失 <a href="#">3</a> 存款損失 <a href="#">4</a> 逐步惡化 <a href="#">3</a> 報告時機 <a href="#">12</a> 報告財產的工作簿 <a href="#">2</a> 無法扣除的損失 <a href="#">3</a> 證明 <a href="#">4</a></p> <p>意外事故傷亡： 定義 <a href="#">2</a></p> <p>損失： 存款 (見 存款損失) 災區 (見 災區損失) 紀錄 <a href="#">4, 14</a> 計算量 (見 計算損失) 報告時機 <a href="#">12</a> 表 3 <a href="#">14</a> 意外事故 (見 意外事故) 證明 <a href="#">4</a> 竊盜 (見 竊盜損失)</p> <p>損失記錄 <a href="#">4</a> 損失證明 <a href="#">4</a> 照片： 紀錄損失 <a href="#">6</a></p> <hr/> <p><b>十四劃</b></p> <p>僱主的緊急災難基金。 <a href="#">6</a></p> <p>對基礎的調整 <a href="#">11</a></p> <p>截止日期： 延後納稅截止日期 <a href="#">14</a></p> <p>維修費用 <a href="#">5</a> 腐蝕性乾壁 <a href="#">3</a> 誤放或遺失財物 <a href="#">4</a> 賑災補助金 <a href="#">7</a> 遞延收益 <a href="#">12</a> 三年限制 <a href="#">12</a> 必要的聲明 <a href="#">12</a> 申報納稅申報表後獲得的替代財產 <a href="#">12</a> 在申報納稅申報表之前獲得的替代財產 <a href="#">12</a></p>
---	--	--	--

改變主意 [12](#)  
替換替代財產 [12](#)  
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 [12](#)

---

## 十五劃

徵用 [2](#)  
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 [12](#)  
調整後的基數金額 [6](#)

---

## 十七劃

聯邦宣佈的災難 [11, 12](#)

災難損失 [2](#)  
符合資格的災難損失 [2](#)  
聯邦意外事故 [2](#)

聯邦財物損失 [2](#)  
聯邦意外事故 [2](#)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聯絡 [14](#)  
聯邦賑災補助金 [14](#)

---

## 十八劃

雜費 [6](#)

---

## 十九劃

壞帳 [4](#)  
龐氏投資計劃 [4](#)

---

## 二十二劃

竊盜損失 [3](#)  
扣除時機 (表 3) [14](#)  
被盜財產的公平市價 [5](#)  
報告時機 [12](#)  
報告財產的工作簿 [2](#)

---

誤放或遺失財物 [4](#)  
證明 [4](#)

---